



合离家事法律资讯

婚姻 · 家事 · 继承

(学习资料 免费赠阅)



合离家事团队奉献

顾问：王世清

主编：王永利 执行主编：赵淑梅

<http://www.lihun99.cn>



2025. 05



前言

被算计的婚姻里，唯独没有爱情

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随着二审判决尘埃落定，但由此引发的争议和思考却远没有结束。

法律在维护现代法治基本原则时，如何在尊重社会现实，是一个难题。

在传统与现代的激烈碰撞中，很多时候彩礼这个延续千年的婚俗被异化为吞噬爱情婚姻真谛的怪兽。当爱情被折算成银行账户上的数字，当婚姻成为谈判桌上的筹码，这场以“为你好”为名的情感绑架，正在撕裂无数家庭的温情面纱。

这个案子，我们从头到尾看到的都是算计，不但看不到男女间的感情，也看不到有感情的基础和努力。

女生作为受害者，却像是一个隐形人，在这场婚姻大战中有意无意地被忽视。

被算计的婚姻，像一个刻意安排的人生剧本，有金钱，有暴力，唯独没有爱情。

而挣脱彩礼困局，需要整个社会参与的文明进化，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法律武器是突破困局的首要防线。《民法典》第 1042 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彩礼返还的三种情形。

只有当个体觉醒、制度完善、文化革新形成共振，被物化的婚姻才能回归情感本质。

王永利律师 赵淑梅律师



婚姻·家庭·继承 最新法律资讯



声明：本资讯所载内容均来源于网络，文章版权属于原作者。本资讯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供团队律师、律界同行及感兴趣的朋友研究探讨之用，并不代表本团队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涉及作品内容、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本团队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

同时，合离家事团队创建“婚姻家事法律实务交流群”用于相关行业群体交流，本群需邀请进入，如需加群，请先加王永利律师（13821933743）或赵淑梅律师（15620439892）微信。

微信公众号订阅：



日常分享网址：

<http://www.lihun99.cn>

离婚、离婚子女抚养、离婚财产分割、
离婚损害赔偿、离婚经济补偿、离婚
经济帮助、离婚彩礼纠纷、同居财产
纠纷、婚恋赠与纠纷、财产继承纠纷



王永利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主任。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有教育、建筑、媒体、法律等行业工作经历，以丰富的经历和执业经验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

联系电话：13821933743（微信同号）



赵淑梅律师，北京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合同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专注婚姻家事、合同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公司法及公司法务，复杂民商事等，以细心专业获得当事人好评。

联系电话：15620439892（微信同号）



目 录

一、审判动态	1
婚姻登记条例	1
推动形成婚姻家庭治理新范式	4
二、典型案例	6
(一) 彩礼纠纷	6
短暂婚姻结束, 彩礼如何返还?	6
(二) 离婚·财产纠纷	7
借款为妻子聘请律师, 离婚后谁来偿还?	7
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8
夫妻之间婚前的借款, 离婚后还需要偿还吗?	9
交给老婆保管的工资, 离婚了能全部要回来吗?	10
丈夫离世, 生前欠债妻子应该承担吗? 立“有条件欠条”能免责吗? 判了 ..	12
(三) 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3
18 岁已满, 就得告别抚养费吗?	13
父亲起诉儿子要求减少抚养费, 法律允许“减负”吗?	15
离婚后孩子远在他乡, 如何行使探望权?	17
生而不养, 法院判决: 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18
协议给爹养, 实际跟妈住! 这笔“带娃经费”该找谁报销?	19
(四) 房产纠纷	20
儿子房产母亲代卖, 中介合同有效吗?	20
父母出资购房, 离婚时如何分割?	21
老人以受赠人未依约履行照顾义务为由诉请撤销房屋赠与	23
(五) 妇女权益保护	24
女性遭遇婚内侵权 以法为盾捍卫权益	24
离婚后, 全职太太能否再主张家务补偿?	27
三、学术观点	29
胎儿因交通事故早产后死亡在刑法和民法上的不同认定	29
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认定	31



四、媒体报道	35
在刑法上对代孕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35
湖北广水一纸禁令叫停抢婴纠纷	37
完善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38
网恋“女友”花样要钱 “奔现”未成才知被骗	40
高龄老人跟团游途中猝死，责任该谁担？	41
女婿、外孙子女不能分配征地款？法院判了！	42
山西“订婚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 审判长回应焦点问题	43
五、继承专题	44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	44
夫妻将房屋遗赠给单位，女儿患癌要求继承	45
父亲去世后，“父债”要“子偿”吗？法院这样判！	46
姑姑与侄女间的遗产争夺战：当遗嘱继承遇上物权登记，谁优先？	47
照顾五保老人多年的干女儿，能否获分老人部分遗产？	49
六、未成年保护	50
欧洲四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司法制度	50
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	52
“熊孩子”骑邻居家摩托车搭乘朋友出事故，谁“买单”？	54
未成年人自愿文身，刺青馆能否免责？	55
四岁男童跌落泳池致残家长担责七成	57
藏匿未成年子女？平江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58
未成年人“开门杀”酿祸，侵权人、监护人、保险公司应该怎么赔？	60
游乐场因让儿童单独进入受伤担全责	61
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62
七、史海钩沉	67
一别两宽 各生欢喜	67
令尹子文不护亲	69
我国起诉状、答辩状文书样式的历史演进	70

一、审判动态

婚姻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

《婚姻登记条例》已经2025年3月21日国务院第5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5月10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5年4月6日

婚姻登记条例

2003年8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5年4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4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施，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便民原则确定的乡（镇）人民政府。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加强对婚姻登记场所的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为办理婚姻登记提供保障。

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规划、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会同外交、公安等有关部门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保障婚姻信息准确、及时、完整、安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维护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综合性婚姻家庭服务指导工作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体系建设，治理高额彩礼问题，倡导文明婚俗，促进家庭和谐，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方面的作用。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协助和配合婚姻登记机关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员职业培训，持续提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专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从事婚姻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婚姻登记业务培训，依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婚姻登记工作。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发现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的，应当依法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发现当事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告知受害人寻求救助的途径。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婚姻

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二章 结婚登记

第七条 内地居民结婚，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实际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预约、颁证仪式等服务。鼓励当事人邀请双方父母等参加颁证仪式。

第八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

（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

（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

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书面材料：

（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按照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办理。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对外国主管机关依据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提及的国际条约出具的证明文书的真实性负责，并签署书面声明。

第九条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第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核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询问相关情况，并对当事人的身份以及婚姻状况信息进行联网核对，依法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一方当事人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一千零五十三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三章 离婚登记

第十三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亲自到本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十四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一）未达成离婚协议的；
- （二）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三）其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办理的。

第十五条 申请离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 （一）本人的居民身份证；
- （二）本人的结婚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外国人除应当出具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证件外，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通行证或者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身份证；华侨、外国人还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核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书面材料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

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男女双方亲自到收到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共同申请发给离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当事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离婚登记程序终止。

第十七条 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离婚登记过程中，可以根据情况及时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开展心理辅导、调解等工作。

第十八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到婚姻登记机关重新申请结婚登记。

第四章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建立婚姻登记档案。婚姻登记档案应当长期保管并按规定为当事人或者有权机关提供查询服务。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家档案管理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婚姻登记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确认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判决书副本后，应当在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中及时备注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信息，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需要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的，可以持居民身份证或者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至第四款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或者离婚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 （二）违反规定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婚

姻登记工作中知悉的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的；

(三) 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灭失的；

(四) 办理婚姻登记收取费用的；

(五)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对所出具证件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出具虚假证件或者书面材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可以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男女双方均居住于驻在国的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

第二十六条 男女双方均非内地居民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婚姻登记证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2006/202504/content_7021465.html

推动形成婚姻家庭治理新范式

冉克平

近日，新修订的《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并将于 5 月 10 日起施行。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婚姻登记是家庭的起点，关乎千家万户幸福，关乎社会和谐稳定。此次修订直面当前婚姻家庭领域民政工作的改革发展需求，实现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建立健全婚姻信息共享机制，创新了婚姻登记管理模式。《条例》的修订不仅是婚姻登记制度的革新，更是对文明婚俗与家庭和谐的价值引领，实现了婚姻登记制度与民法典、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未来的社会信用建设法的体系协同，推动了法律体系的自我完善。

《条例》具有鲜明的服务型政府特色，从三个方面优化了婚姻登记服务，创新了婚姻登记管理模式。其一，简化登记材料，突破户籍限制，取消申请人提供户口簿的强制规定，尊重人口流动的客观规律，实现了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国通办”。其二，秉持“全国一盘棋”的改革思路，强调顶层设计与业务创新的良性互动，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牵头，联合多部门完善全国婚姻基础信息库，省级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统筹建设、管理、维护婚姻登记信息系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婚姻登记场所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全方位保障，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其三，推进婚姻家庭服务体系建设，《条例》明确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承担婚姻家庭服务体系建设职责，发挥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力量在婚前教育、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等方面的作用，体现了婚姻登记制度从行政管理模式向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

《条例》首次将“倡导文明婚俗”“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写入法律文本，标志着婚姻登记制度从“行为规制”向“价值引领”功能拓展。在婚姻家庭服务体系中，地方政府与相关社会力量应助力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推进和谐家庭建设，加强专业辅导人员队伍建设，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针对社会关注的高额彩礼问题，《条例》明确了地方人民政府治理高额彩礼的行政职责，与民法典“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规则、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相关规定形成公私法协同治理的格局。既通过“硬法治理”，借助国家强制手段遏制物质化婚姻，更呼唤“软法治理”，全面宣扬先进文化、移风易俗，通过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共同奋斗”的婚恋观，进而有效推进社会治理。

同时，《条例》中的价值引领规范与民法典中的“家庭文明建设”条款共同织就价值引导之网：在个体层面，通过婚前教育加强个人责任意识；在家庭层面，通过婚姻家庭辅导、心理辅导、调解服务弥合婚姻家庭裂痕，从源头化解家庭矛盾；在社会层面，通过文化价值倡导，重塑集体认知，助力优良家风、家庭美德、家庭文明建设。

《条例》还具有体系化思维，注重与民法典等法律之间的协同效应。一方面，细化离婚程序规范，离婚登记要求双方就自愿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经工作人员核对、询问、确认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后，方可颁发离婚证。另一方面，通过体系化惩戒措施，着重整治冒名婚姻登记行为。近年来，“被结婚”现象频发，《条例》采取联网核对程序与信用惩戒责任的双重治理路径，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核对证件材料、询问情况、联网核验，在婚姻登记环节严格把关，维护当事人权益。如果婚姻登记所用证件、材料虚假，当事人应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将相关信息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相关公共职能部门对失信主体实施信用惩戒。

总而言之，此次《条例》的修订，标志着婚姻家庭法律体系走向成熟。通过信息技术辅助、多元主体参与提升治理效能，借由婚姻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家庭关系和睦，依托价值引领重塑婚俗文化，进而形成婚姻家庭治理的新范式。

（作者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4月16日第05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16/Article105004GN.htm>

二、典型案例

（一）彩礼纠纷

短暂婚姻结束，彩礼如何返还？

法院：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应返还部分彩礼

刘彬

彩礼作为婚嫁领域的一项习俗，承载着文化意义与家庭期望。然而，在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后双方方便离婚的情况下，彩礼该如何进行返还呢？近日，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判决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15万元。

张某与李某于2024年6月相识并确立恋爱关系，2024年9月19日双方登记结婚。登记结婚时，张某通过银行向李某账户转入18.8万元作为结婚彩礼。双方因筹备举办婚礼等事宜发生纠纷，在婚姻关系存续两个月左右后，双方协议离婚。双方婚后无共同财产、债务，未生育子女。在彩礼返还方面，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张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返还18.8万元彩礼。

法院审理后认为，彩礼是男女双方在缔结婚姻时一方依据习俗给付另一方的财物。本案中，张某向李某账户转入的18.8万元符合彩礼的范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彩礼的返还问题，人民法院在审理时应综合考虑彩礼的实际使用情况、嫁妆情况、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孕育子女、是否属于高额彩礼、双方过错等多种因素来综合

判断。本案中，双方虽然已经办理结婚登记，但婚姻关系仅存续两个月左右，登记结婚后双方仍处于筹备婚礼的过程，对后续生活规划未达成一致意见，尚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稳定的生活状态，无法认定双方已经有稳定的共同生活。结合双方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且短暂同居等因素，法院依法判决由被告李某返还原告张某15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提醒：

彩礼承载着两个家庭对新婚夫妇的祝福与支持，应回归其“礼”的本质。一方在给付彩礼时，应充分考虑双方的家庭经济状况，避免盲目攀比高额彩礼。双方在面临彩礼返还争议时，也应应以维护社会和谐为出发点，确保合理合法解决矛盾。法院判决彩礼纠纷时，会综合考虑共同生活时间、双方经济状况、彩礼数额、是否孕育子女等多种因素，并非简单地“一刀切”。

——来源：人民法院网

责任编辑：张婧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5388.shtml>

（二）离婚·财产纠纷

借款为妻子聘请律师，离婚后谁来偿还？

法院：该借款属于为家庭利益所负债务，是夫妻共同债务

顾建兵 刘玉蓉

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因涉嫌犯罪被提起公诉，丈夫为帮妻子，借款 20 万元支付律师费。该借款算夫妻共同债务吗？二人离婚协议约定无共同债务，丈夫是否还需偿还该借款？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离婚后的财产纠纷案作出维持一审的终审判决，认定 20 万元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酌情判定男方偿还女方债务的 40%，共计 8.1 万余元。

李某与张某于 2014 年结婚，2020 年协议离婚。离婚协议中约定，婚姻存续期间双方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

2015 年，李某因涉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刑事拘留。李某当时处于刑事羁押状态，人身自由受限。张某为李某聘请了刑事辩护律师，还向自己的姐夫王某借款 20 万元用于支付律师费。

2022 年，王某起诉李某要求偿还借款及利息，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23 年，李某偿还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共计 20.5 万元。此后李某向张某追偿，但遭到张某拒绝。李某遂诉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张某辩称，双方的离婚协议已对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债权债务作出明确约定，司法不应该干预双方之间的意思自治，双方之间有无共同债务，需要以该离婚协议为主要依据判定。其认为，20 万元律师费并非夫妻共同债务，自己无需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与张某在 2020 年签订的离婚协议中虽约定无共同财产及共同债权、债务，但该协议并未明确涉及本案争议的 20 万

元债务。而且，在离婚时，双方对该债务的性质、金额以及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等均未进行明确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涉案离婚协议中关于债务的约定仅对夫妻双方具有约束力，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即债权人王某。因此，张某并不能依据离婚协议免责。该债务发生在李某与张某婚姻存续期间，虽然李某未直接参与借款，但该款项用于为其支付律师费，本质上是为了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属于为家庭利益所负的债务，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考虑到李某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具有过错，因此李某应对案涉债务承担主要偿还责任。综上，法院酌定由张某承担案涉债务的 40%，其余部分由李某自行承担，遂作出前述判决。

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南通中院经审理维持了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因此，夫妻一方对借款是否进行了追认或者该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以及共同生产经营，是判断该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的关键。本案中，虽然李某未直接参与借款，但该款项用于支付李某的律师费，本质上是为了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属于为家庭利益所负的债务，因此可以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一方因犯罪等过错行为产生债务，其应意识到自己很可能要承担主要的偿还责任，要积极与另一方进行协商，通过沟通来争取实现债务的合理分担。同时，为了保护自身权益，双方要及时收集相关证据，如债务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等，实现在协商过程中有据可依，避免承担不合理的债务负担。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3月29日第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3/29/article_969602_1390980280_5962025.html

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应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韦双双

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使追偿权。

法院审理

其他借款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仅能向借款一方追偿，还是能向夫妻双方追偿？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借款发生在乔某与许某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乔某为许某的借款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该行为表明，乔某对许某的借款事实知晓，并同意受该债务拘束，乔某为该借款提供担保，也说明夫妻二人对于借款的发生及负担已经有了充分的考虑，享有了平等的处理权，债权人有权相信其夫妻二人对于债务的形成及负担有着共同的意思表示，夫妻双方以共同的意思表示共同签名形成夫妻共同债务。遂判决，钱某、白某对乔某也享有追偿权，乔某和许某对该笔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案情简介

2017年，许某在与乔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银行借款30万元，钱某、白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乔某出具《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为许某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许某尚欠19万元未还。后银行将许某、钱某、白某、乔某起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许某还款19万元及相应利息，钱某、白某、乔某3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法院扣划钱某、白某执行款2.7万元，钱某、白某遂又起诉追偿上述执行款，要求许某、乔某共同偿还。乔某辩称，许某的借款为其个人借款，并未用于家庭共同支出，乔某并非共同借款人，其在原判决中承担责任是基于其保证责任，并非夫妻共同债务，钱某、白某承担保证责任后，只能向许某行

法官说法

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借款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是否能够认定夫妻共同债务，关系到其他借款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仅能向借款一方追偿，还是能向夫妻双方追偿，关系到其他借款担保人的债权实现率。《民法典》明确夫妻共同债务有

两种情况，共签共债和家事日常代理。共签共债是指由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司法实践中认为，夫妻一方为另一方债务提供担保，本质上是担保一方对该债务形成的知情、同意和决定，是夫妻对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平等处理权的体现，说明夫妻二人对于债务的发生及负担已然有了充分的考虑，债权人也有理由相信其二人对于债务的形成及负担有着共同的意思表示。因此，夫妻一方为另一方提供担保的债务，符合共签共债的基本原则，应视为夫妻共同意思表示，为夫妻双

方共同债务。据此，其他借款担保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能向借款夫妻双方进行追偿。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作者：德州市陵城区法院 韦双双

编辑：石慧

<https://mp.weixin.qq.com/s/iY6GRz9XusX8a2rmSQ1-vA>

夫妻之间婚前的借款，离婚后还需要偿还吗？

婚前一方向另一方借款，离婚后能要求对方返还吗？即墨法院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带您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案情简介

孙某某与国某某系男女朋友关系，孙某某向国某某借款1万元并出具借条一张，后二人于2014年登记结婚。婚姻存续期间，国某某多次向孙某某转账共计4万余元，孙某某多次向国某某转账共计13万余元，后二人于2022年协议离婚并签订离婚协议书，其中仅对婚后夫妻共同购买的商品房和宅基地房屋、家具、汽车归属作出了约定，并未对婚前该笔借款予以确认。后国某某向孙某某追索该笔1万元借款未果，遂诉至即墨法院，要求孙某某偿还借款本金1万元并给付利息。

法院审理

即墨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审理焦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关于国某某和孙某某是否将涉案借款进行分割的问题。案涉借款产生于双方登记结婚之前，双方在离婚协议书中仅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未对个人婚前财

产作出明确约定，且孙某某未能举证证明双方对涉案借款作出其他约定的事实，故涉案借款应认定为国某某的个人财产。二是案涉借款是否已经清偿或通过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方式予以抵偿的问题。案涉离婚协商书中未约定涉案借款的处分内容，不能认定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案涉借款归属进行划分或予以抵顶，孙某某亦未索回借条。虽然孙某某辩称于2018年5月转账偿还案涉借款，但该笔转账产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不能排除款项用于双方共同生活的可能性。因此判决孙某某偿还国某某借款本金1万元并支付利息。判决作出后孙某某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可见，夫妻双方的婚前个人财产并不一定因婚姻关系转换为夫妻财产。法院提醒，

在离婚协议中，双方应当对婚内财产的认定及分割方式达成一致并作出明确约定，厘清共同财产的数量、各自份额，明确权利归属；对离婚经济性补偿或损害性赔偿进行明确约定。如涉及夫妻之间的婚前债务，应在财产分割内容中载明婚前债务的性质、金额、清偿时间及方式或是否协商通过婚内财产倾向性分割的方式予以抵偿，避免因遗漏而产生争议。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一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自：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青岛市即墨区法院

编辑：石慧

<https://mp.weixin.qq.com/s/5v-g3HHax61W7EANktUn6w>

交给老婆保管的工资，离婚了能全部要回来吗？

侯杨 高洁

在婚姻生活中，男方为了让女方有安全感，会将工资卡交由女方保管，那么，当婚姻最终走向离婚，男方是否能将给女方保管的工资全额要回？

基本案情

原告许柔（化名）与被告罗华（化名）于2022年11月经人介绍认识后确认恋爱关系并办理登记结婚。许柔母亲收到罗华彩礼90000元，罗华自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的工资共计52000元交由许柔保管。2024年7月，许柔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罗华同意离婚，要求许柔返还彩礼50000元及双方婚姻存续期间交给许柔保管的52000元工资。

法院审理

夫妻关系的存续，需要以良好的夫妻感情为

基础，并相互履行扶养扶助的夫妻义务。原告许柔诉请离婚，被告罗华同意离婚，法院予以确认。关于罗华主张许柔返还其微信转账的52000元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法院认为，许柔、罗华没有对共同生活期间的收入做出明确归个人所有，罗华将其工资交由许柔保管的52000元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即许柔向罗华返还26000元，罗华主张许柔返还52000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关于罗华主张返还彩礼50000元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

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本案中，许柔、罗华自2022年11月办理结婚登记，并按民间习俗举行了婚礼和共同生活近一年多，故被告主张返还彩礼50000元，于法无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原告许柔与被告罗华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52000元，即原告许柔向被告罗华返还26000元。

法官提醒

夫妻任意一方将工资、奖金、劳务报酬等交由另一方保管，仅是对共同财产的日常管理，并不改变财产的共有性质。离婚时，保管方无权主张该财产归其个人所有，另一方亦不能直接要求全部“返还”，而是根据相关法律通过共同财产分割程序处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 (二) 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 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

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

——转自：广西高院公众号

来源：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XwgNx4PPvNy4kJicRWCpZQ>

丈夫离世，生前欠债妻子应该承担吗？ 立“有条件欠条”能免责吗？判了

邹秀逸 彭晶晶

丈夫去世后，其生前所欠债务妻子应该承担吗？

“若无法维系家庭正常生活开销可不偿还”的特殊欠条能得到法律认可吗？

近日，平江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万某生前经营一家汽车修理店，长期从供应商胡某处购买汽修配件，累计拖欠货款90000元。

万某去世后，胡某找到其妻子陈某索要欠款，陈某表示她虽然认可万某与胡某有生意往来，但对其具体金额并不清楚。双方经协商后达成一致，由陈某向胡某退回价值2000元货款的汽修配件，并出具一张特殊的欠条，欠条载明：“陈某仅需向胡某支付45000元。陈某在有能力偿还欠款时需尽力偿还，若难以维持正常开销，胡某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欠款。”

然而，此后陈某始终未还款，胡某遂将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其按欠条约定支付45000元。

法院经审理后查明：根据胡某提交的万某生前签收的送货单、对账单等证据，证明88000元的欠款金额属实。（陈某退回汽修配件价值2000元）陈某虽辩称其不清楚具体数额，但未提供反驳证据，且在事后向胡某出具了欠条，对金额予以确认。

此外，万某经营汽修店期间产生的债务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经营活动负债。根据民法典第1064条，若债务用于家庭共同生活或经营收益共享，配偶需承担连带责任。陈某未举证证明该债务超出家庭日常需要，故法院认定该笔欠款为夫妻共同债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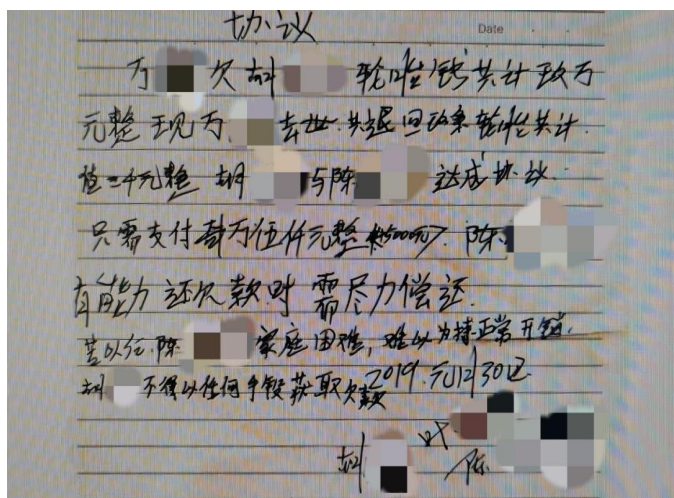
陈某虽在欠条中附加“无法维系家庭生活可不偿还”的条件，但根据法律规定，附条件的免责条款需由主张方（陈某）举证证明条件已成就。

诉讼中，陈某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故法院认定该条款未生效，陈某需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法院依法判决陈某需向胡某支付货款45000元。

法官说法

诚信原则是底线。陈某出具欠条确认债务，表明其认可还款责任，但需按约定履行义务。附加条件不能成为逃避债务的“挡箭牌”，须以事实和证据为基础。

举证责任是关键。法律对免责条款的适用严格限制，若债务人主张经济困难导致无法还款，必须提供收入证明、家庭开支凭证等证据，否则需承担败诉风险。债务纠纷中，法律既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也兼顾债务人的生存权利，但权利的实现需以事实和证据为支撑。本案提醒公众：经济活动须严守诚信，维权主张须有据可依，唯有如此，才能构建公平有序的法治社会。



法院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第一款：“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若债权人主张债务用于共同生产经营，配偶需举证反驳，否则承担连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条：“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合同条款中附加的免责条件（如“无能力偿还”），需由主张免责的一方提供证据证明条件已成就，否则需承担不利后果。

——转自：湖南高院公众号

来源：平江县人民法院

编辑：以白

<https://mp.weixin.qq.com/s/ZdVoRlB1S4kMk22K7ryL2A>

（三）抚养权抚养费纠纷

18 岁已满，就得告别抚养费吗？

余亚

当婚姻走到尽头，子女抚养问题无法回避。往往，经由双方谈判或法院判决，一方将承担起直接照料子女的责任，而另一方则需分担经济支持，即抚养费。在两人达成离异协议时，承担抚养费的一方，其支付义务延续至子女年满 18 岁之时。这是否就预示着，一旦子女迈入成年门槛，抚养费的给付便戛然而止？已成年的子女，是否就失去了请求继续获得抚养费的权利？

近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及成年子女索要抚养费的案件。

案情简介

原告王某阳是李某与王某婚生子，目前正就读高中三年级。李某与王某于 2004 年 2 月 2 日

登记结婚，2006 年 5 月 16 日生育王某阳。然而，这段婚姻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走到了尽头，经奉贤法院判决，李某与王某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王某阳随李某共同生活，王某需自 2021 年 1 月起每月给付王某阳抚养费 3500 元，直至儿子 18 周岁。如今，王某阳虽已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读高中三年级，尚无独立生活能力。

因此，他向奉贤法院起诉，要求王某支付自 2024 年 6 月起至自己大学毕业止的抚养费，每月 5000 元。

法庭上，被告王某在答辩中明确表示不同意王某阳的诉讼请求。他认为，王某阳已经成年，且有资产能够独立生活，自己没有义务再承担抚养费，况且自己还有老人需要赡养。

奉贤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从抚养费的主要目的和功能，是保障未成年人或者虽已成年但尚无法独立生活子女的健康成长。

在本案中，王某阳已年满十八周岁，但仍处于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无法独立生活阶段，故自2024年6月起至其高中毕业的抚养费，奉贤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抚养费的金额，奉贤法院综合考量后认为，原离婚判决确定的每月3500元抚养费，足以维持原告王某阳的实际需要以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

而对于王某阳主张的大学高等教育期间的抚养费，奉贤法院认为，父母为成年子女支付这一阶段的学费和生活费，更多是基于亲情和道德，并非法律规定的强制性义务。

鉴于本案中被告王某明确表示不愿意支付，奉贤法院对王某阳要求被告支付其大学毕业期间抚养费的诉求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否可以主张抚养费？

抚养费的功能在于保障未成年人或者虽已成年尚无法独立生活子女的健康成长。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止。对于成年子女来说，成年后，应当自力更生，凭借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不应再依靠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是指，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

就我国人情伦理及社会传统习惯而言，大多数具有经济能力的父母是愿意培养子女进入高等学府。但如果父母没有负担能力或没有意愿，

且子女又年满18周岁，子女再要求父母必须给付自己接受高等教育的费用缺乏法律依据，父母为成年子女支付接受大学高等教育期间的学费及生活费只是基于亲情和道德，而非法定义务。

抚养费的数额、给付期限如何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第53条分别对此作出了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

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对于成年子女的抚养费，除上述因素外，还应当考虑一些额外因素。比如成年子女的收入来源，通常情况下患有疾病、残疾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可能会享受低保、赔偿金等经济来源，这部分经济来源可以覆盖成年子女一部分生活开销；又比如父母对其他人的抚养或赡养情况，因为离异的父母可能另组家庭需要抚养其他未成年子女，亦或已经开始赡养年迈的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权衡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再参照法定比例确定抚养费标准。

成年子女抚养费应支付至何时，应当区别情形对待。对于因接受高中及相等学历的成年子女，父母在子女完成高中及相等学历教育前对子女负有抚养义务。

对于因患病、残疾或其他原因导致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成年子女，父母支付抚养费应当至子女有足够的经济来源，能支撑其独立生活时止。

已满十八岁，能否主张未成年时期的抚养费？

抚养费的请求权主体是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抚养费的功能在于保障未

成年人在成长阶段的基本学习和生活，当子女成年能够独立生活的情况下，抚养费的功能已经丧失，抚养费所体现的功能和法益已不存在，即已丧失抚养费的请求权。

但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一方未按照离婚协议约定或者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承诺给付抚养费，如果子女已经成年并能够独立生活，直接抚养子女一方请求另一方支付欠付的费用的，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一条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学历教育，或者丧失、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等非因主观原因而无法维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3393.shtml>

父亲起诉儿子要求减少抚养费，法律允许“减负”吗？

金景利 蒋康元

夫妻离婚后，年幼儿子由母亲抚养，当父亲把儿子起诉至法院，要求降低抚养费，法院会支持吗？

基本案情

2018年7月，李某与姜某在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协议约定：婚生子李某甲由其母亲姜某抚养，父亲李某每月支付2000元抚养费，其余抚养费由姜某承担。后李某以其需要赡养患病老人、经济困难为由，向法院起诉儿子李某甲，要求减少抚养费。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

抚养义务。本案中，李某与李某甲之母就子女抚养已自愿达成协议，该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自己的行为及经济能力均有明确的判断能力，理应按照协议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现李某以其母亲患有疾病需要赡养、经济困难为由，提出减少抚养费，但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具有经济条件发生严重减损，确实无能力按原定数额给付的情况，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法院审查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问题，要从有利于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与抚养条件，以及当时的社

会经济条件作出认定。抚养费的实际给付，以父母具有负担能力为前提。根据以上抚养费数额确定因素可知，父母在特定情况下享有减少抚养费的请求权。

实践中，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适当减少：

1 给付方的收入明显减少，虽经努力仍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2 给付方长期患病或丧失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确实无力按原定数额给付，而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又有抚养能力；

3 给付方失去经济能力无力给付的，但恢复人身自由后有经济来源的，则应按原协议或判决给付；

4 父或母减少或中止给付抚养费后，一旦恢复甚至超过原有的抚养能力，子女仍有权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恢复至原定的抚养费数额，甚至要求增加抚养费。

婚姻家庭关系具有人身属性，离婚协议并不能等同于普通合同。抚养费设置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抚养费数额的多少直接关乎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无论减少抚养费请求是否存在合理性，法院审理此类案件首先要遵循的就是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本案中的原告，没有特殊理由，起诉要求减少抚养费，有违诚信原则。作为父母双方，应站在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友好协商抚养费事宜，履行好为人父母的职责，共同守护孩子的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

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夏邑法院 金景利 蒋康元

审核：张宗磊 乔良

编校：贾共鑫 李鑫源 姚红

<https://mp.weixin.qq.com/s/c-c-JCCJmmkjjJZGZ2B-5w>

离婚后孩子远在他乡，如何行使探望权？

浙江工作男子诉请每周两次视频探望在京女儿获支持

岳玲

男女双方在北京市结婚，因感情不和离异后，男方到浙江省工作，女方带着未成年的孩子继续在北京生活，后双方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探望权纠纷案，判决支持原告视频探望孩子的诉请。

李某某与徐某原系夫妻关系，2019年育一女李某。2022年2月，双方经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调解离婚，离婚时约定李某由徐某负责抚养、教育至成年，徐某自愿承担抚养、教育费用至李某独立生活为止，未约定探望李某相关事宜。

2022年3月，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变更李某的抚养关系。2022年4月，东城区法院判决驳回李某某的诉讼请求。李某某不服，提起上诉。2022年7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于李某某与徐某就探望孩子事宜发生纠纷，2023年，李某某起诉至东城区法院，要求在寒、暑假及某些特定节日将李某接到浙江进行探望，并要求每星期对孩子进行两到三次视频探望。

徐某辩称，孩子太小，无法离开母亲到另一地区生活，不同意李某某将孩子接到浙江，仅同意李某某视频探望孩子。如果李某某长期在北京，则同意另行协商探望孩子事宜。

经查明，李某某、徐某离婚后，李某一直随徐某共同生活，现就读、生活于北京。经当庭询问，李某某称其在浙江居住，近期没有计划来北京工作、生活，且其经济条件有限，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孩子。

法院审理后认为，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李某某作为不直

接抚养李某的一方，主张行使探望权于法有据，应予支持。李某某行使探望权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应保证李某生活环境的相对稳定和身心健康成长。综合李某某在浙江省长期生活和工作、因经济条件有限而无法频繁到北京探望，以及李某的年龄、在北京学习和生活等实际情况，法院酌情判定对李某某要求每周视频探望李某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对李某某要求将李某接到浙江探望的诉讼请求暂不予支持。原告可待双方关系缓和、亲子关系融洽、经济条件改善后，就更改探望方式及时间另行起诉。

最终，法院判决李某某可于每周周三、周六的18时至18时30分对李某进行视频探望，徐某予以协助，驳回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双方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

未成年人成长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未成年人健全人格的培养需要父母双方的共同参与，双方在子女成长过程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本案中，李某某作为李某的父亲，在行使探望权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李某的年龄、作息时间、心理状态，循序渐进与孩子进行言语沟通和情感修复，徐某应积极、依法予以协助和配合。双方应共同努力妥善解决探望李某的问题，使父母离异的未成年子女仍然能够获得来自双亲的关爱。

——转自《人民法院报》

2025年04月18日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18/article_971984_1391020621_5996037.html

生而不养，法院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郑玮彤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共同责任。近日，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适用特别程序，依法审结一例申请撤销监护权案件，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李某与于某于2019年登记结婚，婚生一子一女，长子小明（化名）4周岁，长女小宁（化名）2周岁。于某在日常生活中长期酗酒，不工作，仅靠李某偶尔打工和田地的补贴维持生活，于某看护子女时经常殴打子女，未尽到抚养子女的义务。

因于某长期殴打、虐待小明和小宁，报警多次毫无悔改，殴打致小宁骨盆骨折，致小明左手臂骨折（经敦化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轻伤二级）。于某现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李某向敦化法院申请撤销于某监护人资格，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权既是权利，更是法定义务。于某作为小明和小宁的父亲，应尽到监护人的责任，对其子女应当尽到爱护、养育等义务。但于某长期殴打、虐待小明和小宁，造成小明和小宁心灵及身体的创伤，其行为严重危害了未成年人小明和小宁的身心健康，于某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小明和小宁的监护人，对其监护资格应予撤销。

法官有话说：

家庭本应是抵御外界风雨的港湾，任何以亲情之名的暴力都是对亲情最彻底的背叛。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当监护人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时，依照法律规定，有条件担任监护人的亲属或组织有权依法申请法院撤销法定监护人的监护资格，指定新

的监护人，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撤销监护人资格】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一条 监护人实施家庭暴力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监护人的近亲属、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另行指定监护人。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加害人，应当继续负担相应的赡养、扶养、抚养费用。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2025/04/id/8790602.shtml](#)<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

协议给爹养，实际跟妈住！这笔“带娃经费”该找谁报销？

刘楠 崔倩

夫妻离婚时，约定孩子由一方直接抚养，另一方支付抚养费，离婚后却因种种原因，孩子实际由另一方直接抚养，这种情况下抚养费该如何主张？

案情回顾

程某与黎某婚后共同生育两个子女，2015年协议离婚，约定女儿随程某生活、儿子随黎某生活。后因子女教育问题，双方约定两个子女保留郑州学籍，实际上均随母亲程某在郑州生活，黎某未支付过两个子女的抚养费。程某诉至法院，要求黎某支付两个子女随其在郑州生活期间的抚养费及补课费等教育开支。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有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义务。本案中，程某与黎某在协议离婚时虽对子女抚养进行协商，并约定儿子随父亲黎某生活，但两个子女实际均随程某生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未对子女抚养费进行约定，依照法律规定，黎某应承担两个子女随程某在郑州生活期间的抚养费。

对于抚养费标准，双方约定两个子女在郑州市区生活、上学，对子女所需费用应有一定心理预期，鉴于双方均未提交证据证明黎某的收入情况，考虑子女实际需要，抚养费按照郑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标准计算。

对于补课费等教育开支，两个子女现均处于

义务制教育阶段，程某作为母亲不吝于对子女教育投资系为子女成长考虑，法院对此予以充分理解，但抚养费中已包含基本的教育费，超出基本开支之外的额外费用，父母双方应达成合意，如未经双方合意，需结合子女所处教育阶段、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父母经济负担能力等因素综合认定。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黎某给付原告程某两个子女随其在郑州生活期间的抚养费10万余元，驳回程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一、抚养费的法律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父母离婚时虽约定子女由一方抚养，但“抚养权与实际抚养分离”的情形也时有发生，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因抚养权归属而免除，不随子女生活的一方仍有承担子女抚养费的法定义务。

二、抚养费的范围抚养费

包括子女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费用。需要指出的是教育费的范围主要是未成年子女以及尚在校接受高中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在校期间所需的学费、书本费及必要的教育项目支出，超出基本教育的额外教育费用，如补习班、兴趣班、择校费等，通常不被计算在教育费范畴，应由父母协商确定。

三、抚养费的计算标准

抚养费的数额，从保护子女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的负担能力以及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三大因素进行考量。对于不随子女生活的父母一方与子女居住地不一致，且子女居住地消费水平明显高于父母一方居住地消费水平的，应着重考虑子女需求，参考当地的生活水平计算子女抚养费。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双方应自觉遵守约定，将“父母合作”的理念进行到底，放下彼此的成见，正确履行职责，要以孩子健康成长为首，努力为其营造良好的成长环境。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四十九条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

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

有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汤阴法院 刘楠、崔倩

审核：张宗磊、乔良

编校：贾共鑫、李鑫源、姚红

<https://mp.weixin.qq.com/s/80F-GDQNrNGT707x4pUX2g>

（四）房产纠纷

儿子房产母亲代卖，中介合同有效吗？

李怡静 贺珍珍

母亲与中介签订合同，出售儿子名下的房产，房产交易时倘若卖房的一方并无真正的处分权，中介合同是否还具有法律效力？

基本案情

2024年10月28日，万某与某中介公司签订《房产速销推广协议》约定：万某委托中介公司

以109万元出售房屋；若委托期间成交，不管最终成交价格多少，万某须支付最终成交价1%佣金；万某不得委托其他中介或取消委托，如万某违反约定，需支付约定房价2%的违约金。2024年11月16日，万某通过其他中介公司售出房屋，并完成过户。原中介公司以万某违约为由要求万某按约定支付违约金，万某称，案涉房产登记在儿

子李某的名下,《房产速销推广协议》未取得儿子李某的授权应属无效,不同意支付违约金,双方协商未果,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中介合同纠纷,案涉《房产速销推广协议》对房屋坐落、价格、佣金及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作出了明确约定,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关于被告万某和原告中介公司签订的《房产速销推广协议》未取得案涉房产所有权人李某的授权,是否有效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无权处分的事实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故案涉《房产速销推广协议》合法有效,被告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最终,判决被告万某向原告某中介公司支付违约金 21800 元。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转让或者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订立的合同,当事人或者真正权利人仅以让与人在订立合同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未

取得真正权利人事后同意或者让与人事后未取得处分权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受让人主张解除合同并请求让与人承担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本案中,被告万某与原告签订的《房产速销推广协议》中介合同是以设定财产权利为目的签订的,协议签订时被告虽然不是案涉房产所有人,但无权处分的事实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被告仍应就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法官提醒,在房产交易等常见领域,无权处分人在签订中介合同之前,宜采取合理恰当的方式,取得所有权人的明确同意。否则,无权处分人可能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也极易引发家庭内部矛盾纠纷,破坏和睦的家庭关系。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焦作中院李怡静 解放区法院贺珍珍

审核:张宗磊 乔良

编校:贾共鑫 李鑫源 姚红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01/content_87653_1901436.htm

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如何分割?

江文锦

日常生活中,父母在子女结婚时或婚后出资购置房屋的情形非常普遍,这既是中国传统家庭财产代际传承的方式,又是父母对子女婚姻幸福美满的祝福和物质支持。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

财产时,此类房产该如何分割?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财产分割的离婚纠纷案件。

2024 年 7 月,李某以与张某夫妻感情破裂为

由向鼓楼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张某表示同意离婚，并主张分割婚后登记于二人名下的一套房产，认为该房产的购房款项部分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应予平等分割。李某则认为购房款均来自其父亲，该房产为其父亲对其的单方赠与，为其个人财产，无需分割。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李某提供的银行流水及购房发票可以证明，诉争房产系李某的父亲以征收补偿款全额出资购买，且房产中介费及相关税费亦均由李某的父亲支付。由于购房时李某父亲并未明确该房产仅赠与自己的子女，故此情形下，案涉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但这并不意味着该房产必然由双方对半分割，而应综合考虑双方对房产及家庭的贡献情况。

在本案中，出于既保护出资人的利益，又保护另一方为家庭的付出的目的，综合考虑诉争房产的购房款及相关费用的支出方、婚姻中在照顾子女和日常家务方面的贡献方以及照顾女方权益的法定原则等因素后，鼓楼法院判决诉争房产归李某所有，酌定李某向张某支付房产估价 20% 的房产折价款。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依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除赠与合同确定只归一方外，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受赠的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共同所有并不意味着共有人份额均等，而是共有人不分份额地共同共有。虽然在一般情况下，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通常按照每人 50% 份额进行分割，但在财产出资均来源于一

方父母时，可在分割时将房屋判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同时综合考虑购房款来源、双方对诉争房产贡献、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法定原则等因素来确定是否需要对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本案判决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尚未颁布，但处理结果符合其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面对父母为子女购房出资这一社会生活中表达慈爱亲情的惯常形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的出台，既考虑到父母作为出资方的情感和利益，又在婚姻法律框架内平衡了离婚双方的贡献得失，且具有注重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肯定和鼓励夫妻双方对家庭投入和付出的正确导向，具有重要意义。在婚姻生活中遇到矛盾与摩擦在所难免，应重视对方对家庭的付出，多换位思考，包容忍让，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3233.shtml>

老人以受赠人未依约履行照顾义务为由诉请撤销房屋赠与

法院：赡养要求超出合理范围且已部分履约，支持撤销部分赠与份额

谭梓为 杨晨晖

老人将自己的财产尤其是房屋赠与子女，体现了老一辈对年轻人的关照和支持，也是出于赡养的需要。实践中，不少老人与子女签订附条件的赠与协议，要求获得房产的子女在尽到法定赡养义务的同时承担更多的义务。当子女未按照约定完成义务时，赠与的房产能要回吗？近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撤销赠与合同案，法院认定受赠人未完全尽到约定的义务，判决撤销赠与协议中对房屋 50% 份额的赠与。

杨老太与老伴有三个儿子。2018 年老伴去世后，共有房屋由杨老太单独继承。2021 年，考虑到自己年事已高需要人照料，杨老太与居住在同一栋楼的二儿子及其子签订了赠与协议，约定杨老太自愿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的房屋赠与二人，但杨老太继续在该房屋内居住生活，二人需照顾杨老太的饮食起居，保障其生活水平及生活质量不降低，承担其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一切开销，否则杨老太有权撤销该赠与。协议签订后，二儿子查出身患癌症，房屋登记到其子一人名下。

此后两年多时间里，杨老太饮食起居均由二儿子一家照料。后二儿子一家欲搬至东城区居住，便向杨老太提出在东城区为她租住房屋继续进行照顾。但杨老太认为，自己已经 80 多岁，需要长期稳定的居所，遂拒绝了租房的提议。双方多次协商未果，二儿子一家给杨老太留下 30 万元后，搬至东城区居住。不久后，杨老太搬去与小儿子共同居住。

半年后，杨老太将二儿子及其子诉至法院，以二人未依照协议约定履行照顾自己的义务为由，要求撤销对二人的赠与。起诉后不久，杨老太因病去世。其另外二子作为杨老太的法定继承人，申请作为原告参加诉讼，法院依法追加二人为原告。

庭审中，二儿子表示，其一直在尽心尽力照顾杨老太的生活起居、就医看病，即使自身身患癌症，也未懈怠。孙女到了上学的年纪，儿子夫妻俩都在上班，也需要老人的帮助。为了解决问题，其向杨老太提出雇佣保姆照顾或为其租住房屋，但遭到拒绝。杨老太提出让其子辞职、一家专职照顾，该要求不考虑现实情况，超出合理预期。

法院审理后认为，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杨老太与二儿子及其子签订的赠与合同，将案涉房产赠与二人，同时约定了二人对杨老太的扶养义务。二儿子及其子在协议签订后的两年多时间里与杨老太相邻生活并进行赡养照顾。后二人因生活所需，提出租住房屋以便照料等方案，被杨老太拒绝，二人遂搬离，未再依约履行义务，故杨老太有权行使撤销权。但在合同履行中，杨老太提出让其子辞职、一家专门照顾她等赡养要求，已超出合理可行的范围，且孙子仍多次陪同杨老太就医。此外，二儿子及其子负有约定的义务并不排斥其他子女对杨老太进行赡养，也不排斥杨老太按照自主意愿生活。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法院判决部分撤销杨老太与二人签订的赠与协议中对房屋 50% 份额的赠与。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附义务赠与，所附义务应当合法合理、切实可行。

本案审理法官介绍，民法典第六百六十三条规定，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此种法定撤销权在法律层面上让赠与人可以“反悔”，能有效平衡赠与人与

与受赠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约束受赠人的行为，确保受赠人履行自身义务。一旦受赠人未依约履行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本案中，在受赠人已经履行了部分义务的情形下，从公平原则和维持家庭和谐的角度出发，应结合受赠人的义务履行情况来确定撤销赠与的范围。因此法院最终判定部分撤销杨老太对二人赠与房屋的份额。

法官提醒，老人在将自己的财产赠与子女时，最好签署书面赠与协议，写清居住权设立、子女承担的义务等内容，以更好地保障自身权益。赡养老人系每一个成年子女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作为受赠人，更应依照赠与协议履行自己的义务，

做到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尽己所能照顾好老人，让老人能安享晚年。在附义务赠与中，可能发生子女与父母对赡养标准或者方式理解不一的情况，此时对义务的设定，应综合考量老人的养老需求、子女经济实力、现实情况等，尽量达成一致意见，确立合理可行的义务。

——转自《人民法院报》

2025年4月15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15/article_971445_1391009629_5989379.html

（五）妇女权益保护

女性遭遇婚内侵权 以法为盾捍卫权益

张淑秋 杜凡

当下，我国女性的家庭地位、职业地位、社会地位均得到提高，但是受到传统观念以及各种因素的影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仍时有发生。在婚姻家庭纠纷中涉及妇女权益保护的案件不在少数，家庭是社会构成的最小单元，如何维护家庭和谐关系到社会安定，如何更好地保护婚姻家庭中妇女的权益关系到女性的身心健康、孩子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和谐幸福。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一系列婚姻纠纷案件，涉及重婚、家庭暴力、离婚后损害赔偿等情形。《法治日报》记者从中择取

几个案例，希望通过以案释法提醒广大女性在婚姻中遇到侵权行为时，要善于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婚内不忠构成重婚 精神损害赔偿五万

在现实生活中，婚姻关系的维系往往面临诸多挑战，尤其当一方存在违背婚姻忠诚义务的行为时，更容易引发法律纠纷。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夫妻关系，甚至发展出与他人的不正当关系，最终导致婚姻破裂，并衍生出法律责任问题。

吴女士与周先生于1983年11月7日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两女。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周先生与文某发生了不正当男女关系，甚至公然与文某以夫妻名义同居，并生育一子，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吴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并由周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5万元。

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周先生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文某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均已构成重婚罪。法院准予双方离婚，对周女士作为无过错方要求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的诉求予以支持。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承办法官表示，在涉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时，必须以离婚为前提，同时，需要一方有过错行为。如果一方有过错，但并未导致离婚或虽离婚，但离婚的原因并非过错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的，则不能适用。如果过错方实施了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有其他重大过错等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违法行为，并由主张一方对过错方存在的重大过错行为、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的因果关系、遭受的损失负举证责任。

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以夫妻双方中的无过错一方为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为离婚诉讼当事人中无过错方的配偶。过错行为直接作用于无过错一方以外的家庭成员时，主张赔偿的权利主体仍为无过错方。若夫妻双方均存在过错行为，则均无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

物质损害赔偿则以全部赔偿为原则，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过错方的过错程度、造成的损失大小等确定赔偿数额。精神损害赔偿则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予以综合认定。

离婚协议已经生效 仍可主张精神赔偿

在实践中，离婚案件中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是人民法院准予或不准离婚的依据。部分当事人在婚姻存续期间未能妥善处理夫妻关系，在离婚后仍要为其过错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林女士与洪先生于2008年9月2日登记结

婚，并于2009年9月15日生育一子。2019年7月29日，双方因夫妻感情破裂，签订《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林女士在双方离婚后的一年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她主张洪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违背夫妻忠实义务，其出轨行为导致夫妻感情完全破裂，要求前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3万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洪先生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导致婚姻破裂，给林女士造成了较大精神上的痛苦及心理压力，并由此直接导致双方离婚，综合洪先生行为方式、过错程度、承担责任的能力、对受害方所造成的损害等因素，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为1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

法官表示，林女士与洪先生婚后感情融洽、收入稳定，并共同养育一个孩子。双方本应用心经营、相互扶持、为家庭和孩子共同努力，营造和谐美满的家庭环境。然而，洪先生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第三人长期同居，他的行为不仅违背了基本的道德准则，也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裂。本案中，洪先生作为已婚男士与婚外异性同居，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并给林女士造成了精神上的痛苦和心理压力，应当予以赔偿。

家暴导致婚姻破裂 施暴方需付抚慰金

生活中，婚姻本应是幸福生活的起点，而家庭暴力却让生活蒙上阴影，成为无数受害者的噩梦，当受害者鼓起勇气请求离婚和赔偿，法院会如何判决呢？

张女士与左先生于1990年7月5日登记结婚，1989年生育一女。婚后双方也曾琴瑟和鸣，但一切美好幸福随着左先生对张女士及女儿的施暴行为化为泡影。张女士和女儿都受到了很大的伤害，忍无可忍的张女士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左先生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10万元。

思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左先生对张女士使用暴力，具有重大过错，符合民法典规定的法定离婚情形，准予双方离婚。同时左先生的暴力行为严重伤害了张女士的人格尊严，给其带来精神痛苦，酌定左先生应赔偿张女士精神损害抚

慰金 8 万元。

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就该项判决内容提起上诉。

法官提醒，家庭暴力是施暴者对被施暴者人身权利的侵犯，不但与家庭伦理背道而驰，而且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情节严重者涉嫌犯罪。因此，对家暴行为绝不能漠然视之，更不能熟视无睹、听之任之。如果你正在遭受家庭暴力，请勇敢拿起法律武器，向公安和法院求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对方对自己的伤害。

婚生女需长期照料 婚姻解除应有补偿

婚姻关系的维系不仅依赖于感情基础，还涉及经济、家庭责任的共同承担。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夫妻之间因家庭事务产生矛盾乃至诉诸法律的情况并不少见，尤其当婚姻关系中涉及重大疾病、财产分配等问题时，更容易引发法律争议。

周女士和柯先生于 2013 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女儿罹患重病。双方因琐事争吵不断，柯先生提起诉讼要求离婚。周女士不同意离婚，并表示如果判决准予离婚，则要求分割共同建造的房产，并由柯先生支付劳务补偿、经济补偿、精神损害赔偿。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周女士和柯先生婚前感情基础薄弱，人民法院于 2016 年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一直分居至今，故准予双方离婚，并判决柯先生向周女士支付离婚损害赔偿、经济补偿、经济帮助。但认为案涉房产尚未办理产权，故对周女士要求分割案涉房产的主张，不予处理。周女士不服，提起上诉。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关于双方婚姻关系解除、婚生女抚养、离婚时经济补偿、经济帮助和损害赔偿的认定均无不当，予以维持。

就讼争房产，考虑婚生女患病需要长期照料，周女士名下亦无其他房产等因素，结合案涉房产建造的资金来源于夫妻关系存续及同居期间。故认定讼争房产为双方共同建造，周女士对讼争房产享有合法权益，虽然该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周女士无法取得所有权，但仍应保护其使用权，

故支持周女士要求对该房屋享有使用权的请求。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 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

（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

（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

（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

（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

（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4月27日第07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27/Article106002GN.htm>

离婚后，全职太太能否再主张家务补偿？

汤宇

陈女士与刘先生于2019年协议离婚，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了明确约定。2020年，陈女士主张自己因照顾家庭和孩子、支持刘先生工作导致离婚后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受到巨大损失，以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为由起诉，诉请刘先生一次性向其支付家务补偿款50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经济补偿请求须在离婚时提出，陈女士在双方婚姻关系解除后方才主张补偿，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符，故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案情简介

陈女士诉称，与刘先生于2000年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刘晨晨。2019年5月，双方在民政局协议离婚，并签署《离婚协议书》，对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作出了明确约定。2020年12月，陈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先生赔偿陈女士因照顾家庭和孩子、支持刘先生外派工作而放弃自己工作导致的损失，从2019年5月离婚次月起，每月给付8000元。诉讼过程中，陈女士变更诉讼请求为刘先生一次性向其支付家务补偿款50万元。

陈女士认为，自己毕业于某著名大学，毕业后进入外企工作，工作成绩卓越。二人结婚后，因刘先生被公司外派、陈女士亦频繁出差，孩子无人照顾，二人遂协商由陈女士辞职在家专心照顾孩子。陈女士认为，2005年辞职后，凭借自己的学历和工作能力，即便间隔半年或一年亦可重新找到工作，但现自己已离职十余年且年近五十，

丧失了工作的机会成本和时间成本，且照顾孩子导致工作性质存在各种约束，已无法找到合适的工作。当年离职时，自己年收入已达近30万元，但目前却缴纳最低社保，退休之后只能拿到最低的生活保障，对家庭的付出给自己造成了巨大损失，故诉请前夫支付相应补偿。

刘先生辩称，双方已经协议离婚，且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已考虑了陈女士的付出因素并向其多分配夫妻共同财产。

庭审中，刘先生对陈女士的工作经历、工作能力以及对家庭的付出的事实均予以认可，法院对该相关事实不持异议，予以确认。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相关事实虽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但民法典对于离婚时的经济补偿作出了新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故应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根据法律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根据上述规定，适用经济补偿的构成要件为：1、一方负担了较多家庭义务；2、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一方主动提出主张；3、须在离婚时提出。

本案中，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陈女士与刘先生

已于2019年协议离婚。即便陈女士在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负担了较多的家庭义务，但其在双方离婚后再提出经济补偿的主张，与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不符，故法院对其诉请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陈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全职太太通常在婚姻家庭中承担了大量家务劳动，例如，一方为了照顾年幼的孩子和家庭，辞去工作成为全职主妇或主夫；一方在照顾双方父母或一方的父母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包括日常生活的照料、陪伴就医、护理等。这些家务劳动虽然没有产生直接经济收入，但对家庭正常运转具有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主张方式

夫妻双方可以在离婚时自行协商家务补偿的金额和方式，如果能够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在书面离婚协议中明确价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果双方无法协商一致，可以在离婚诉讼中提出家务补偿的请求，阐明主张家务补偿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件情况

作出判决。

需要注意的是，家务补偿以负担较多义务一方提起补偿请求为前提。家务补偿请求须在离婚时提出，无论是协议离婚还是诉讼离婚，如主张家务补偿，应在离婚过程中提出补偿申请；如果在离婚时不请求对方补偿，即视为放弃了补偿的请求，协议或判决离婚后，再提出经济补偿请求，法院不予受理。

证据收集

无论是协议还是诉讼，确定家务补偿数额时通常会综合考虑家务劳动的强度和时间、对自身发展的影响、另一方的受益情况、婚姻关系存续时间、当地经济水平等因素。在收集相关证据时，主张家务补偿的一方可以尝试请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如孩子、父母等）、邻居、居委会或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工作人员作为证人出具证人证言，也可以保留与家务劳动相关的日常生活用品购物发票、医疗单据、孩子教育记录等书证材料，日常家庭生活中的照片、视频等视听资料亦可以作为证据。

——转自：中国普法公众号

来源：北京海淀法院

<https://mp.weixin.qq.com/s/aGYgfUkMnAk4DQBMTeiotg>

三、学术观点

胎儿因交通事故早产后死亡在刑法和民法上的不同认定

张慧斌 徐红艳 邹芳

【案情】

2021年10月1日20时10分许，被告人朱某驾驶一小型轿车将行人曾某（孕妇）和其女儿黄某撞倒，造成车辆受损、曾某受伤、黄某死亡，曾某腹中胎儿分娩后系活体，在分娩后15个小时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朱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鉴定：黄某系交通事故造成失血性休克死亡；曾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评定交通事故导致曾某的损伤与曾某腹中胎儿的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事故发生后，被告人朱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并如实供述了罪行，赔偿了被害人部分经济损失。肇事车辆小型轿车未投保交强险。曾某因本次交通事故住院治疗30天，花去医疗费116655.22元；抢救被害人黄某花去医疗费30240.84元；抢救曾某之子花去医疗费8521.35元，以上医疗费共计155417.41元。

【分歧】

本案中，对于朱某交通肇事造成曾某腹中胎儿娩出后死亡在刑法上能否归责于朱某，也即该交通事故造成二死一伤还是一死一伤，以及朱某是否应对曾某之子的死亡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形成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胎儿早产后系活体，之后死亡的应认定为致人死亡，在刑法上应担责，应认定交通肇事致二人死亡，对被告人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应对该死亡后果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被害人曾某之子尚未娩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不能认定胎儿是被害人，应认定交通肇事致一人死亡，对被告人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量刑。关于民事赔偿责任的认

定，又存在两种不同观点，一种是认为胎儿出生为活体后死亡的，应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损害赔偿权，死亡后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该权利。一种是认为民事部分的处理结果应与刑事认定保持一致，刑事上对胎儿分娩后死亡的结果未予认定的，应认定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且认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理由如下：

1. 胎儿不能扩大解释为“人”。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构成交通肇事罪。当交通肇事罪侵害的对象是人时，须致“人”重伤或死亡。事故发生时，胎儿尚未娩出，在刑法上不宜扩大解释为“人”。首先，将胎儿解释为人不合常理。依照目前我国刑法和司法实践通行的独立呼吸说，胎儿在母体之外，且能够根据自己的肺部独立呼吸时，才是出生，才能称之为“人”。其次，将胎儿解释为“人”与刑法体系解释原则相悖。刑法条文中有一百多处使用“他人”一词。如果将交通肇事罪中的“人”理解为包括胎儿，那么会出现堕胎行为亦构成故意杀人罪的结论，显然不当。再次，将胎儿解释为“人”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只有当交通肇事者侵害行为发生时存在“他人”，才可能对他人身体造成伤害。本案中，朱某交通肇事时，曾某之子尚在母体内，并未娩出，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人”，根据刑法罪刑法定原则，将胎儿扩大解释为人，属于不利于被告人的类推解释，应严格限制。

2. 致胎儿死伤应视为对母体机能的伤害。首先，伤害母体机能说契合伤害胎儿行为之保护法

益。伤害母体机能说在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的前提下，回避了胎儿是否为“人”这一问题，将伤害胎儿的行为巧妙地解释为对母体身体机能的伤害，从而与伤害罪所包含的法益——人体正常之生理机能相契合。“伤害”完全能涵盖所有给他人的官能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繁殖能力当然是其中的一部分。其次，伤害母体机能说与我国相关司法解释的精神相符合。我国2014年施行的《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定损伤致早产或者死胎；损伤致胎盘早期剥离或者流产，合并轻度休克为重伤二级。该规定将伤害胎儿的行为视为对母体健康生理机能之损伤。本案中，鉴定意见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认为“损伤致早产或者死胎；损伤致胎盘早期剥离或者流产，合并轻度休克”之规定，认定曾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可见，交通事故导致曾某之子早产或者死胎的损伤，已按鉴定规则、程序评价至母体曾某身上，对胎儿的损伤归于对母体的机能损伤同样能起到刑法的保护作用。最后，体现了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贯彻。胎儿虽不能视为“人”，也应对伤害胎儿的行为进行刑法制裁，但不能上升到故意杀人罪、过失致人死亡罪。将对胎儿的伤害行为转化为对孕妇母体生理机能的伤害，进而将这一伤害结果作为侵害母体犯罪的量刑情节予以考量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本案中，法院可在量刑时根据该情节，对被告人朱某予以酌情从重处罚。将胎儿受损的后果作为法定刑加重或限制减轻情节加以考虑，同样保护了胎儿法益。

3. 胎儿出生为活体时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首先，民法在胎儿权益保护方面已具有较大突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还要适用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而民事方面对胎儿的权利保护，具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我国民法典总则部分规定“涉及遗产继承、

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用一个“等”字来列举未尽之权利，足见我国民法上对胎儿的利益保护不仅仅限制于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纯获利的财产性权利，还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扩大解释，比如生命权、健康权。就民事赔偿而言，并不要求损害健康行为发生时为“人”，只需在结果上产生了对人的健康，甚至生命造成了实际损害。其次，交通肇事行为与婴儿之死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本案中，司法鉴定评定该交通事故导致曾某的损伤与曾某之子因新生儿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死亡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朱某交通肇事行为构成犯罪的同时，亦系侵权行为，朱某对侵权行为存在过错，且侵权行为与产生的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应当对曾某之子的死亡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最后，胎儿出生为活体的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本案中，曾某之子在交通事故发生时系胎儿，其因交通事故侵权行为而从母体娩出，且娩出时系活体，因此，曾某之子娩出之前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娩出之后为活体，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享有损害赔偿权，死亡后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该权利。

（作者单位：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西省遂川县人民法院）

——转自《人民法院报》

2024年12月12日06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412/12/article_956562_1390740777_5793502.html

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认定

顾文怡、周加佳

在遗嘱继承的实际操作中，遗产长期未分割的现象较为常见，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其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争议与诉讼时效的适用难题尤为突出。本文结合一则案例，对这一问题进行具体分析。

案情

被继承人沈某某与李某原系夫妻，共生育沈甲、沈乙等七个子女。沈某某于2001年2月27日去世，李某及沈某某父母均先于其离世。沈某某于1999年10月5日曾立下自书遗嘱，明确表示系争房屋由除沈甲外的六子女（以下简称沈乙方）共同继承。

沈某某去世后，沈乙方接受继承并根据遗嘱内容达成内部约定：由沈乙向沈乙方的其余五个子女支付相应补偿款，此后系争房屋的产权归沈乙一人。该付款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但未办理系争房屋的产权变更手续。

2021年，沈乙方曾诉至法院要求依照遗嘱继承系争房屋，后撤诉。

2022年，沈甲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自己近期才知晓沈某某立有遗嘱。由于沈某某去世已二十余年，且系争房屋至今仍登记于沈某某名下，沈甲主张本案已超过最长诉讼时效，不应按遗嘱继承处理，沈某某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进行分配。作为沈某某的第一顺位继承人，沈甲认为自己享有继承权，因此请求法院判决其享有被继承人沈某某名下系争房屋七分之一的产权。

裁判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继承人沈某某死亡距案件受理之日已超过二十年。沈乙方在被继承人死亡后超过二十年才启动诉讼及抗辩要求按照遗嘱处理财产，已超出法律规定的诉讼权利保护的最长时效，故不再对遗嘱的效力和内容进行认定，也不再按照遗嘱进行继承。由于系

争房屋的产权仍登记在被继承人名下，应属于未分割的遗产。按照法律规定，自被继承人死亡即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的，应视为接受继承，故该房屋应为所有法定继承人的共有财产。沈甲起诉要求对共有物进行析产分割，符合法律规定，其要求取得七分之一产权份额，未超出其应有的权利范围，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沈甲的诉求，同时将其余七分之六产权份额按照沈乙方六人的约定，判决归沈乙所有。沈乙方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予以维持。沈乙方仍不服，向上海高院申请再审，上海高院指令上海二中院再审。

再审经审理认为，在本案中，直至诉讼前系争房屋的产权一直登记在被继承人沈某某名下。因此，虽然沈乙方已接受继承，但遗产尚未完全分割完毕。这种情况可参照财产共有的原则处理，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由于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即便继承开始已超过二十年，法院仍需首先审查遗嘱的合法性、有效性和真实性。结合本案现有证据，可以确认系争遗嘱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沈乙方接受继承后已根据遗嘱内容进行了内部约定，由沈乙支付对应款项后将系争房屋权利归属于沈乙一人。为一揽子解决纠纷，再审改判确认系争房屋属于沈乙所有。

评析

在遗嘱继承的实际操作中，遗产长期未分割的现象较为常见，由此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问题，其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争议与诉讼时效的适用难题尤为突出。此类案件不仅涉及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共有状态的规范，还与诉讼时效制度紧密相关。在司法实践中，因遗产长期未分割导致的权属模糊、继承人权利主张滞后等问题频繁出现，给司法裁判工作带来了诸多挑战。本文旨在通过深入探讨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的适用边界问题，尝试提炼和归纳此类案件的司法审查要点，以期对司法实

践提供参考。

一、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理论纷争

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性质较为复杂，这是因为遗嘱继承既涉及物权变动的即时性，又受到遗产分割程序的制约，从而在理论和实践中引发了诸多争议。学界对于继承权生效的时间点存在不同观点，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

一种是当然继承主义。该学说主张，继承一旦开始，物权便随即发生变动，继承人自然取得遗产的所有权。其核心在于强调继承所具有的物权属性，认为继承是由法律事实直接引发物权变动的行为，无需继承人主动实施获取物权的行为。有学者认为，基于继承行为所导致的物权变动，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其生效时间与继承开始的时间一致。这充分体现了法律对继承这一特殊法律事实的尊重，以及对继承人权益的及时保护。按照这种观点，遗嘱一经生效，继承人即刻取得遗产的物权，无需等待遗产分割程序完成。在遗嘱内容清晰明确、遗产归属一目了然的情况下，该观点在实践中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能够迅速确认继承人的权利。

另一种是遗产清算主义。该学说的核心观点是，遗产必须经过法定的分割程序，才能确定其物权归属。其理论基础源于对遗产共有状态的解构以及物权变动的形式要求。有学者认为，继承开始后，遗产即转变为全体继承人共有，但这种共有状态仅仅是过渡阶段，必须通过分割程序才能实现物权的最终分配。该学说强调，遗产分割不仅是继承人意思自治的体现，更是物权公示原则的必然要求。如果未经分割，遗产的物权无法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该观点突出了遗产分割的必要性，认为只有通过分割程序，才能明确各继承人的具体权利。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通常采用当然继承主义，即遗嘱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即取得遗产的物权。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明确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二百三十条进一步规定，因继承引发的物权变动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这意味着，自被继承人死亡之时起，继承

人即取得遗产的物权，继承导致物权当然变动，无需进行登记或交付等公示行为。这一规则与民法典物权编的公示原则相互呼应：虽然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变动在对外公示方面可能需要通过登记或交付来实现，但继承权本身的生效时间并不受此限制。例如，在转继承的情形中，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死亡，其应继承的份额自继承开始时就归属于其继承人，而非等到遗产分割后才发生转移。此外，八民会议纪要第二十五条也明确指出，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未分割，且各继承人均未表示放弃继承的，遗产属于各继承人共同共有。也就是说，在遗产未分割期间，所有继承人对遗产共同共有，这种共有状态一直持续到遗产实际分割之时。这种共有关系体现了法律对家庭伦理的特殊考量，目的在于避免遗产因过早分割而破坏家庭共同体的和谐稳定，维护家庭关系的延续性，同时也避免了因遗产未分割而导致的权属不确定问题，能够更好地保护继承人的权益，同时简化了法律程序，提高了司法效率。

二、遗嘱继承中诉讼时效适用的困境：遗产超过二十年未分割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限制

遗嘱继承中，如果遗产在继承开始后超过二十年未进行分割，是否适用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最长诉讼时效限制，这一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一定争议。

（一）争议焦点与法理依据

1. 遗嘱继承的特殊性与权利侵害的认定。遗嘱继承作为一种重要的财产传承方式，具有其特殊性，继承人的权利来源于被继承人的单方意志，即遗嘱。在现实中，若存在多个继承人的情况下，遗产长时间未分割的情况屡见不鲜。此时，对于遗嘱继承人的权利是否受到侵害以及侵害发生的时间，存在两种不同的认定逻辑：一种观点认为，继承开始即应视为权利被侵害。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继承开始的时间为被继承人死亡之时，从这个时间点起，继承人的权利即受到侵害，二十年最长诉讼时效开始计算。一旦超过这一期限，继承人的权利将不再受法律保护。该观点强调诉讼时效的严格适用，认为遗嘱继承人的权利在继承开始时就已确定，如果不及时主张，就应当承担权利消灭的风险。另一种观点则

认为，继承人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即取得遗产的物权，如果遗产未进行分割且处于共有状态，继承人基于物权请求权中的共有物分割请求权主张分割遗产，不应受到诉讼时效的约束。该观点侧重于保护继承人的物权，认为只要遗产未进行实质分割，继承人的权利就始终处于可实现状态，不应因时间的流逝而丧失。

2. 物权法与继承法的冲突与协调。一是立法衔接存在模糊性。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六条明确规定不动产物权请求权不适用时效，但对于在遗产未分割时，继承人基于继承权取得的不动产共有权是否属于“物权请求权”，并未直接作出回应，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存有争议。二是物权恒定性与时效限制之间存在矛盾。从物权法的角度来看，遗嘱继承人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取得遗产的物权，这种物权具有恒定性和对世性，理论上不应受到诉讼时效的约束。然而，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同时规定，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在遗产未分割的情况下，如何在赋予遗嘱继承人恒定物权保护与适用诉讼时效限制之间找到平衡，成为了争议的核心所在。

（二）司法实践的处理方式

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各地法院对于遗产超过二十年未分割是否适用最长诉讼时效这一问题，处理方式存在明显差异，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一是严格适用主义。该观点认为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是刚性约束，必须严格执行。部分法院严格遵循该规定，认为继承权属于民事权利的一种，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就应受诉讼时效的限制。这种严格适用有助于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性与确定性，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避免因时间拖延导致证据灭失、法律关系长期处于不确定状态。二是相对排除主义。该观点认为诉讼时效的适用并非绝对，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即使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也不应一概排除权利人的胜诉权，而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部分法院认为，应从权利人个体角度出发，关注权利人未及时行使权利是否有正当理由（如继承人因长期身处国外无法得知被继承人死亡及遗嘱存在或因其他继承人隐瞒遗嘱、遗产信息等客观原因导

致未能及时主张权利），以及严格适用诉讼时效会对权利人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判断是否排除权利人胜诉权。三是类型区分主义。该观点认为应该根据不同的权利类型或性质区别对待诉讼时效，更关注整体类型的共性特征。例如，如果遗嘱的形式合法、效力明确，只是因为一些客观原因导致遗产在较长的时间内未分割，那么在该种情况下，法院可根据类型区分主义，对诉讼时效的适用采取较为宽松的态度，不轻易以超过最长诉讼时效为由否定继承人依据遗嘱主张分割。相反，如果遗嘱本身存在瑕疵或效力争议，或者继承人之间存在恶意串通、隐瞒等行为，导致遗产未能及时分割，那么可能会适用较为严格的诉讼时效规则。该学说目前是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观点，其意义在于更精准地适用不同权利案件的特点，实现个案的公平争议，避免一刀切地适用诉讼时效规则，使遗嘱继承案件能够根据其自身的复杂性和特殊性得到合理的处理。

三、统一裁判思路：构建“三步递进”审判框架

针对遗嘱继承中未分割遗产的物权归属与诉讼时效问题，需要构建层次清晰的审判逻辑，避免出现“时效优先”或“确权后置”等裁判偏差。其核心在于严格区分权利性质，并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审理。当前，司法实践中的主流裁判规则采用“优先审查遗嘱效力+分割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模式，在此基础上，建议通过以下“三步递进”的方式进行审理：

（一）遗嘱效力审查的优先性与实质化——以“形式+实质”双阶审查为核心

1. 优先审查遗嘱效力。无论当事人是否提出时效抗辩，法院都应当依职权首先审查遗嘱的合法性与有效性，为后续准确认定物权归属奠定基础。具体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1）形式要件审查。重点审查遗嘱的载体形式（如自书、代书、打印、录音录像、口头、公证遗嘱等）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要求，尤其要关注代书遗嘱见证人的数量、打印遗嘱每页的签名等特殊形式规定。（2）主体资格审查。通过查阅户籍、婚姻登记等相关材料，确认遗嘱人在立遗嘱时的民事行为能力。对于老年、患有疾病等特殊群体，要重点

审查其医学证明以及行为能力司法鉴定等情况。

(3) 意思表示审查。结合遗嘱形成的背景、立遗嘱时的录音录像资料等,运用经验法则,综合判断遗嘱是否存在欺诈、胁迫、伪造等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况。(4) 利益平衡审查。对遗嘱中涉及必留份、胎儿预留份等特殊条款进行合法性审查,确保各方利益得到合理平衡。

2. 证据采信规则的适用。主张遗嘱有效的一方需要对遗嘱形式的合法性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应当提交能够证明遗嘱形式合法的材料(如遗嘱原件),同时针对遗嘱的实质要件提交补强证据(如见证人的证人证言、医疗记录等,用以佐证遗嘱是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对遗嘱提出质疑的一方,则需要对遗嘱存在实质性瑕疵(如伪造、胁迫等情况)承担反证责任,并且该反证需达到“高度盖然性”标准,即所提供的证据要足以使法官形成内心确信,对遗嘱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通过构建“形式推定-反证推翻-实质审查”的递进式认证模式,实现对遗嘱真实性推定与反证推翻之间的动态平衡。

3. 瑕疵遗嘱的转化认定。如果遗嘱存在部分无效的情形,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遗嘱作部分无效处理,单独认定其合法部分的效力,而不应全盘否定整个遗嘱的效力。这种处理方式既充分尊重了遗嘱人的意思自治,又能够有效避免因遗嘱存在瑕疵而引发的继承纠纷。例如,当遗嘱中涉及对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时,法院可以认定涉及夫妻共有部分的处分无效,但不影响遗嘱中其他有效部分的执行。

(二) 物权归属的“两步认定法”——从共有到确权的动态平衡

1. 初始权利的归属。首先,明确物权归属的时间节点。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条规定,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开始,此时遗产的物权自动归遗嘱继承人共同共有,无需以登记或分割作为确权的前提条件。这种认定方式能够切实保护遗嘱继承人的物权,有效避免因遗产未及时分割而导致的权利不明确问题。在实际案件审理中,法院应当明确遗产在继承开始时的物权归属情况,确认遗嘱继承人对遗产的共有权。即便遗产尚未完成分割,继承人依然享有对遗产的管理和处分权。

对于特殊类型的遗嘱(如附条件或附期限的遗嘱),还需要进一步重点审查条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届满等影响遗嘱生效时间的因素。其次,准确界定遗产范围。确定遗产范围是认定物权归属的基础工作。对于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先进行析产,将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纳入遗产范围;对于家庭共有财产,则要准确析出被继承人的个人份额,以此确保遗产范围的准确性和确定性。

2. 共有状态的突破。在大多数情况下,遗嘱能够直接确定遗产的归属,若遗嘱明确指定特定继承人取得特定的财产,如某处房产、某笔存款等,此时物权变动即直接发生。若遗嘱未明确遗产的分割方式,只是表明遗产由若干继承人共同继承,但未具体分配份额或确定分割方式,那么继承人之间需要通过协商或者诉讼的方式进行分割。当继承人内部达成遗产分割协议后,即便尚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依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也可以认定物权变动的效力。在审判实践中,法院应当重点审查遗产分割协议是否是继承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欺诈、胁迫等影响协议效力的情形。如果协议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即使尚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也应当认定物权变动的效力,依据协议约定判决确认物权的归属。

(三) 诉讼时效的限缩性适用——确权与给付的二元区分

1. 遗产分割请求权,区分请求权基础而定。

(1) 共有物分割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继承开始后,遗产未进行分割且继承人未放弃继承的,遗产视为继承人共同共有。继承人之间对共有遗产提出的分割主张,属于物权请求权的范畴,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2) 已分割遗产的给付请求适用诉讼时效。如果遗产已经完成分割,但在分割过程中存在争议(如部分继承人主张多分或少分等情况),此时涉及的请求权属于债权请求权,适用三年的普通诉讼时效,从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最长保护期限为自继承开始之日起二十年。

2. 时效抗辩的被动审查。在司法实践中,如果当事人未提出时效抗辩,即使其权利主张明显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也不得主动进行释明或援引

诉讼时效的规定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这一规则既充分保障了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权，又避免了公权力对当事人实体权利行使的不当干预，实现了程序正义与实体公平之间的平衡。

审理该类遗嘱继承纠纷案件，应当以“尊重遗嘱人真实意愿”作为核心理念，建议构建“效力审查——确权——时效排除”的递进式审判框架。对于未分割的遗产，要明确其共同共有的性质以及分割自由的原则；在适用诉讼时效时，需严格区分请求权基础，避免机械适用。唯有通过统一裁判尺度，才能有效弥合继承法理论与司法

实践之间的差距，实现“遗嘱自由”与“继承秩序”的价值平衡。

——来源：上海二中院公众号

责任编辑：翟珺

版面编辑：周彦雨

https://mp.weixin.qq.com/s/-hEvQlBaqn_uI-3DbU9e_g

四、媒体报道

代孕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 专家建议

在刑法上对代孕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

陈磊

一名 2007 年出生的女孩为 1974 年出生的江西籍男子代孕，近日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人民医院产下双胞胎。目前，当地卫健部门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产子一事属实。此次代孕事件发生后，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根据原卫生部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明确禁止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既然我国明文规定代孕违法，为何仍然前有青岛汽配城地下代孕事件，后有未成年女孩代孕

产下双胞胎事件？如何才能解决代孕问题？《法治日报》记者对此采访了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教授王岳、上海政法学院教授刘长秋、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童云洪。

法律层面缺乏惩处依据

记者：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应用应当在医疗机构中进行，以医疗为目的，并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有关法律规定。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

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

虽然我国明令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但此类事件为何仍时有发生？

刘长秋：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国针对代孕的立法规制存在不足。目前，针对代孕的明确规定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这只是部门规章，只能规制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相关行为，即对于违反该办法的医疗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代孕利益链条上其他相关方的行为，卫生行政部门无法进行惩戒。

在更高规范层面上，国务院没有出台针对禁止代孕的行政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没有出台相应法律。此外，刑法中也没有规定代孕行为构成犯罪。这导致的结果是，由于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我们在应对代孕时捉襟见肘。例如，《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刑法中实际上并没有将代孕规定为犯罪，这就使得以上规定形同虚设，无法起到打击代孕的作用。

现实中存在客观需求，也是代孕屡禁不止的重要原因。有的人想要孩子，但缺乏生育孩子的主客观条件，比如单身男性，或者因为某些疾病不适合生育的女性，转而寻求代孕满足需要。

利益诱惑是另一个重要原因。在非法中介的操作下，代孕形成一条黑色利益链条，对于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女性来说，通过代孕获得巨额收入成为一个非常大的利益诱惑，吸引她们参与其中。

记者：在此之前，非法中介一般寻找成年女性进行代孕，如今竟然找未成年女性进行代孕，这带来的危害是什么？

刘长秋：实践中，这应该不会是普遍现象，但是应该高度关注，因为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伤害，还会对正常的社会风气和道德底线造成严重的冲击。

加强妇女实名生产审核

记者：针对代孕，应该从哪些方面入手进行治理？

王岳：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我国禁止任何形式的代孕。针对这种合谋性行为，治理之道在于使合谋各方之间形成利益博弈，即实行吹哨人制度，凡是举报代孕违法的人员，政府给予比参与代孕获利还要高的奖励，对代孕行为形成震慑。

如果想杜绝此类代孕行为，不能仅仅处罚提供服务的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可以考虑效法这些年对拐卖儿童违法行为的治理方式，对处于优势地位一方，即购买代孕服务一方进行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童云洪：治理代孕需要多方协作。代孕涉及医疗机构、医务人员、“黑诊所”（非医疗机构）、“黑大夫”（非医疗机构人员）、“黑中介”、代孕人员、委托人员等，甚至包括境外相关机构，治理职责涉及多部门，所以应该多部门联合打击，明确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和相互协调义务。

要通过关键药物的源头控制、斩断违法及获利链条、加强实名生产审核、鼓励群众举报等手段，强化预防打击措施落实、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还要加强国际合作，协力打击境外代孕链条及与境内的勾连。

出台辅助生殖技术立法

记者：2022 年 1 月，国家卫健委在官网公布《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 4201 号提案答复的函》指出：“将通过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对辅助生殖领域管理作出明确要求，严禁辅助生殖技术滥用，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力度，维护社会伦理道德秩序。及时跟进辅助生殖技术研究进展，适时对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进行修订。”

那么，应该怎样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

王岳：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相关立法。因为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相关行为的监管，不仅涉及卫健部门，还涉及其他相关部门，出台相关立法，能够为各个部门综合治理代孕提供执法依

据。或者考虑到降低立法成本，可以修订现行母婴保健法，在其中设专门章节，对代孕等问题予以规定。

童云洪：可以从预防机制、打击措施、责任追究、善后处理、宣传警示等方面加强立法，对医疗机构内和非医疗机构进行的代孕活动，都有系统的法律进行规制，并明确监管部门及其监管责任，使打击代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应立法明确怀孕母亲是唯一合法母亲，让代孕者对孩子负责，而对胚胎及生殖细胞提供者在法律上进行否认，让代孕目的落空。

刘长秋：国家卫健委提出适时修订辅助生殖技术相关管理办法、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是非常有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更高层面上推动辅助生殖技术立法。就我国来说，不管从行政法的角度，还是从刑法的角度，都要对代孕作出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从行政法的角度，我国有必要制定一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法，至少在国务院层面制定一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条例，为国务院各部门规制代孕提供依据，扫清执法方面存在的障碍。

仅依靠行政法规制代孕，或者依靠民法调整代孕关系，很难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根据过去的立法经验，刑法在打击犯罪方面效果显著。因此，

可以考虑在刑法中增设打击代孕的相关罪名，明确规定代孕（至少是商业代孕行为）为犯罪行为，借助刑法之力对代孕行为产生威慑，从根本上预防和打击代孕尤其是商业性代孕。

新闻链接

3月24日，有打拐志愿者发微博称，一名17岁的女孩作为“代孕妈妈”，为一名50岁的男子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产下双胞胎。该志愿者还称，其跟踪某医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有较长一段时间，该公司销售人员声称，“卵妹”的价格跟学历挂钩，本科学历为10万元左右，硕士研究生学历为15万元左右，学信网可查真伪。

3月25日，中山市相关部门回应称，当地卫健部门已对相关情况进行初步核查，产子一事属实，有关部门已介入调查。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4月5日第04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05/Article104002GN.htm>

湖北广水一纸禁令叫停抢婴纠纷

蔡蕾 任骊 谢萌萌

近日，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依法向被申请人肖某、毛某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责令肖某、毛某立即停止对申请人李某监护权的侵害，三日内将未成年女儿小肖送回交给李某抚养，并禁止肖某、毛某及其近亲属抢夺、藏匿未成年女儿小肖。

原来，李某与肖某婚后育有女儿小肖，但二

人婚后性格不合，且在生育女儿后矛盾加剧，李某便在女儿出生后将其带回娘家抚养。2025年2月初，肖某与其母亲毛某来到李某住处一起生活，又因生活琐事、夫妻感情等原因发生矛盾。后肖某与毛某在未经李某同意的情况下，趁李某外出期间，将七个月大的小肖从共同居住的房屋内带走，并拒绝告知李某孩子的下落。李某与肖某反

复沟通未果，遂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要求肖某、毛某将女儿送回。

广水法院审理后认为，被申请人肖某、毛某将尚在哺乳期的婴儿从其母亲即申请人李某身边带走，并拒绝告知申请人孩子的下落，其行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监护权，损害未成年幼儿的身心健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肖某、毛某发出上述人格权侵害禁令。

禁令发出后，被申请人肖某主动与承办法官取得联系，法官也趁机向其释法析理。“小肖如今才只有七个月大，且在母乳喂养期间，突然离开母亲，肯定会影响她的成长及身心健康。同时，父母对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即使在处理婚姻

关系中发生矛盾，也应当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而不能因冲动去藏匿孩子，这样既伤害了夫妻感情，也伤害了孩子。”经耐心劝导，肖某认识到藏匿子女行为对未成年人造成的次生伤害，主动配合履行裁定义务。在法院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肖某将女儿小肖送回李某身边，由李某继续抚养。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4月09日第04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09/article_970713_1390998172_5979162.html

“举牌”等新型网络文化暗藏色情内容 全国人大代表建议 完善法律法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赵晨熙

作为新一代“数字原住民”，未成年人“触网”已是常态。网络世界在极大拓展未成年人视野的同时，也暗藏各种风险。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网络色情问题尤为值得关注。

近期，有媒体起底了隐匿在网络“举牌”背后的色情暗流。在表面热闹的背后，深藏着买卖淫秽色情图片和视频的利益链条，其中更有不少未成年人的身影。

长期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全国人大代表、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方燕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当前，依托网络平台发生的针对未成年人的性侵害呈高发态势，由于不局限于现实空间，侵害手段也更

加多样化，且与“举牌”等新型网络文化交织蔓延，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威胁。她建议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的规定，加大惩处力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擦边“举牌”侵袭未成年人

只需花费几十元，就可以在身体隐私部位写上买主定制的名字或内容，若再增加金额，还可以获得更多“个性化服务”……近期，有媒体曝光，在一些网络平台上，“举牌”已经从单纯的互动形式，异化为网络色情的一种手段。

“举牌”原指在Cosplay（角色扮演）、漫展

等活动中，参与者手持印有特定信息或角色名字的牌子，用以展示个人喜好或表达支持。网络时代下，“举牌”逐渐发展成为参与者手持一张照片或者写有祝福语的牌子，拍成图片或视频与网友互动的一种形式。

然而在利益驱动下，一些社交媒体平台上的“举牌”背后却暗藏色情内容。一些人借助这种形式，买卖淫秽色情图片和视频，形成了一条由代理通过各类社交平台发布擦边内容引流，再通过聊天群完成交易的“举牌者—代理—买家”利益链条。

擦边“举牌”这一网络色情新形式，已经在侵袭着未成年人群体。在举牌视频中，举牌者往往穿着暴露，做出各类挑逗性或性暗示的动作，不少人甚至会主动表明自己的学生身份。

未成年人对网络世界充满好奇，喜欢尝试网络世界中各种新鲜事物，但对不良内容缺乏认知，没有网络安全自我保护意识，极易落入各类网络色情陷阱中。不少未成年人既是受害者，也是参与者，有些人因好奇初次接触后，被低门槛、高收益等诱惑吸引，逐渐完成从“买家”到“卖家”身份的转换。还有的未成年人因受到胁迫等，往往越陷越深，从拍照片到录色情视频，尺度越来越大。

完善法律法规明确法律责任

擦边“举牌”只是未成年人网络色情风险中的冰山一角。

方燕注意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普及，一些不法分子开始利用深度伪造等技术制作和传播虚假未成年人色情内容，进一步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和危害性。

面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中可能遭遇的种种风险隐患，我国不断完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治防线。比如，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专门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制定《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方燕指出，当前我国法律在惩治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上，依然存在不足。比如，刑法中对于持有、观看以未成年人作为色情淫秽制

品题材的相关物品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制。

对此，方燕建议，应在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进一步明确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的法律界定和处罚标准，并加大对制作、传播、持有未成年人色情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

“针对新型网络犯罪，也应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界定法律责任。”方燕指出，当前法律对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虚拟淫秽内容，特别是涉及未成年人的深度伪造内容等，尚未有明确的法律定性和具体处罚规定。对于“举牌”等新型网络现象的具体法律界定和监管措施也尚不完善。立法机关应尽快制定明确的法律规定，明确此类行为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多措并举压实网络平台责任

让未成年人跌入网络色情陷阱的不仅有利益诱惑，一些网络平台更是难辞其咎，它们“投其所好”的算法推荐，让越来越多涉世未深的未成年人深陷其中。

当前，虽然各大网络平台都推出了“未成年人模式”，但实践中依然存在不能精准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登录时无需核实等问题，使得未成年人很容易接触到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此外，用户只要变换搜索关键词，比如将“举牌”换为“举灯牌”，依然能够搜到擦边视频，个别平台甚至还会主动给用户推送一些变异的搜索关键词。

如何压实网络平台在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网络色情问题的主体责任？方燕认为，网络平台应建立针对未成年人色情信息、未成年人软色情视频等内容的投诉、举报渠道，同时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图片、视频等细化分类管理。对利用网络传播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行为要加大技术监测力度，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和阻断违法信息的传播。对于未严格履行相关责任的平台，应严厉处罚。

此外，方燕建议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由公安、教育、网信办、检察院等相关部门联合成立

专项工作组，统筹协调网络未成年人色情制品等问题的治理工作，在确保案件能得到及时处理的同时也能对受害者提供心理辅导和法律援助。还要在学校和社区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帮助未成年人掌握自我保护技能，避免成为网络犯罪的受害者。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4月15日第05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15/Article105004GN.htm>

网恋“女友”花样要钱 “奔现”未成才知被骗

常健 张文静

最近，“你做我的妻子，我做你的谋士”这句电视剧台词在网上爆火出圈，剧中男女主互相辅成、成就、“升级打怪”，堪称“智性恋”天花板。然而现实生活中，当网络与“爱情”相遇，稍不注意就会掉入“网络谋士”精心设计的恋爱诈骗陷阱。

2024年5月开始，被告人刘某（男）使用女友小芳（化名）的手机，冒充小芳的女性身份，从网上添加了小强（男）的联系方式，以小芳的名义和小强“谈恋爱”，后逐渐让小强为其买手机、上保险，共诈骗小强人民币17000余元，刘某将所骗钱款挥霍。

小强欲网络“奔现”，多次被刘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这才意识到自己可能遭遇网络诈骗，向公安机关报警。刘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其已赔偿被害人小强的经济损失并得到小强谅解。

宝坻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因刘某具有认罪认罚、坦白、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从轻处罚情节，

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以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

网线两端，藏着的可能不是有趣的灵魂，还有伪装的陷阱。想要避免恋爱脑出现“上头”行为，请时刻牢记以下防骗指南：警惕完美人设的甜蜜攻势，骗子深知大家对理想伴侣的期待，会精心打造完美人设；抽丝剥茧核实对方身份，可以通过查找社交账号动态、视频通话等多种方式，查找是否存在疑点和破绽；拒绝对方的转账请求，不要随意透露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等重要信息。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04月21日第09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1003GN.htm>

高龄老人跟团游途中猝死，责任该谁担？

杨晓芳

春暖花开，又到了出游的好时节。银发群体作为旅游市场的重要力量，在享受旅行带来的愉悦与放松时，安全问题也不容忽视。

近日，河南省巩义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生命权纠纷案，高龄老人跟团游途中猝死，家属、旅行社、保险公司，到底谁该担责？

2024年3月底，74岁的老人李某与家人通过某旅行社预订了某景区一日游活动，该旅行社投保了保游守护者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开始前，导游提醒游客乘车地点、时间、带好晕车药物，到达景区后开始自由活动，导游不再跟随。李某在等待缆车过程中突感不适，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死亡医学证明书显示死亡原因为猝死。李某的家属要求赔偿18万余元，因赔偿金额与旅行社、保险公司协商未果，遂将旅行社、保险公司诉至巩义法院，请求判令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本案中，该旅行社在组织一日游活动时，没有对老年游客个人健康状况进行了解，组织活动也缺乏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时没有工作人员在场，没有尽到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对李某的死亡负有一定的责任，酌定其承担30%的责任，并支付三原告精神损失费15000元。

被告某旅行社向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旅

行社责任险，被告某保险公司应在其承保范围内对旅行社的赔偿责任承担理赔责任。经计算，李某的死亡赔偿金与丧葬费为321093元，因此判决保险公司直接赔偿原告111327.9元。

法官说法

旅游过程中准确界定旅行社的安全保障义务，是确定旅游者与旅行社责任的重要依据。本案中，李某在旅游过程中死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服务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本案据此划定双方责任，有助于平衡各方权利义务，达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4807.shtml>

女婿、外孙子女不能分配征地款？法院判了！

陈娜 张树

俗话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这个观念自古以来就被中国广大的百姓所接受，现在部分乡村仍在沿袭“户随男走”“地随户分”的旧制，认为女婿、外孙子女不能参与村集体土地补偿分配。那么事实真的如此吗？近期，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结了两起案件。

案例一 “上门女婿”能要分征地补偿款？

准格尔旗一男子1995年与女方结婚后，将户口迁入女方所在的准格尔旗东孔兑村某社。2024年，某煤矿征用该社的五荒地，该社村民组织召开村民会议作出的分配方案为“有户有地的以及有户没地的儿子、儿媳、孙子女均参与分配，但女婿不参与分配”。故认为该男子无权分配征地补偿款，该男子遂诉至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经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该征地补偿款对应的是社集体五荒地，系准格尔旗东孔兑村某社集体收益。该男子户口已于1995年迁入东孔兑村某社，属于该社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定该男子应享有与其妻子、女儿同等的分配权及补偿款，最终法院判决给付该男子补偿款2.02万元。

案例二 落户外孙不能分配补偿款？

原告于2005年出生，随母亲户籍落户于准格尔旗大口村某社。2023年，该社因公园保护项目征收了集体五荒地，按照征收方案，每位村民应当分得征地补偿款12500元。2023年11月，该社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认为原告为征地分配方案有争议对象，不予分配征地补偿款。遂原告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准格尔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母亲落户于准格尔旗大口村某社，原告出生后随母亲落户，为该社村民。案涉款项系社集体收益，原告应享有分配权益。被告某社不予原告分配案涉款项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准格尔旗大口村某社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原告征地补偿款12500元。

法院提醒

传统的村规民约让“外嫁女”“上门女婿”等群体在农村集体土地收益分配时，沦为“二等村民”，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村民自治组织在进行涉村集体利益分配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每一位成员的合法权益，让每部村规民约都经过法治体检，每个分配方案都沐浴公平阳光。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黄东利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7014.shtml>

山西“订婚强奸案”二审维持原判 审判长回应焦点问题

孙亮全 王怡静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 16 日对引发关注的“订婚强奸案”二审公开宣判，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审判长就案件相关焦点问题进行了回应。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2023 年 1 月 30 日，上诉人席某某与被害人经当地婚介机构介绍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5 月 1 日，双方订立婚约；5 月 2 日下午，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山西省阳高县人民法院一审以强奸罪判处席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判后席某某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上诉人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之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一审法院考虑到席某某与被害人属恋爱关系，且在被害人一方报警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故酌定对其从轻处罚，量刑适当。综上，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日，本案所涉婚约财产纠纷案二审宣判。二审法院审理查明，一审法院立案前，女方已将 10 万元彩礼款及两枚戒指退至婚介机构，婚介机构通知男方领取，男方拒不领取，一审法院判决驳回男方关于返还婚约财物的诉讼请求。二审期间，法院为做到案结事了，通知保管方将彩礼款

及戒指送至法院，男方仍不领取。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与此同时，法院就案件中构成强奸罪的理由、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彩礼纠纷情况等焦点问题作出了回应。关于法院认定席某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的理由，审判长表示，被害人在事前明确表示反对婚前性行为，事中具有明显反抗行为，事后反应强烈，足以认定席某某违背被害人意志，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关于法院认定强奸事实的主要证据，审判长介绍，鉴定意见证实现场床单上的斑迹中检出席某某的精斑和席某某、被害人的混合 DNA 基因分型；关于处女膜未破裂是否影响强奸罪的认定问题，审判长介绍，处女膜状况不能证明是否发生性行为，国内外医学界对此已形成共识。此外，处女膜状况不能作为认定或否定强奸罪行的依据，我国相关司法文件和案例对此也已明确。

——转自：新华视点公众号

记者：孙亮全、王怡静

<https://mp.weixin.qq.com/s/hAkHvDZucikzJHqtozsT7w>

五、继承专题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

常健 张文静 程春阳

当债务人突然离世，留下的不仅是亲人的悲痛，还可能引发关于“人死债消”与“父债子偿”的法律博弈。近年来，很多法院审理的类似案件频频引发热议：继承人是否必须用遗产偿债？放弃继承能否彻底免责？近日，本市宝坻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为例，了解一下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1978年，李某与丈夫老刘登记结婚，一年后生下儿子小刘。2005年，二人协议离婚。小刘成为李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2021年6月17日，李某从王某处借款10000元，并出具了有李某签字捺印的借条一份。2023年7月1日，李某通过微信转账还给王某40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小刘也知道这笔欠款的存在。后李某死亡，其名下留有一处55平方米置换拆迁房，系与其他家庭人员置换所得。近日，王某将小刘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在遗产继承范围内偿还剩余借款6000元。

法官经审理认为，被继承人死亡时，如果既有财产，又有债务，则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其债权人主张应该由被继承人的遗产来清偿其遗留的债务，则属于被继承人债务清偿。本案争议有两个焦点：一、王某与李某之间是否存在债务关系；二、小刘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责任。关于焦点一，王某提交的借条以及微信转账、聊天记录等，能够认定李某确系从王某处借款10000元，尚欠款6000元未偿还。关于焦点二，李某去世后，名下有拆迁置换房屋份额。小刘系李某的唯一法定继承人，对李某的遗产负有管理职责，故小刘应在继承李某遗产价值范围内偿还上述6000元欠款。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了限定继承原则。该原则是民法上公平原则在继承编中的具体体现，是指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只以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的部分，继承人不负清偿责任。也就是说，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债务承担的是以继承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的有限清偿责任，而非无限清偿责任。

依据该原则，继承人接受遗产后，对于被继承人生前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欠债务，仅在其接受的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清偿义务。对于超出遗产实际价值的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当然，对于继承人自愿偿还超过所得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的被继承人生前应缴纳的税款和个人所负的债务的，属于继承人权利自治的范畴，法律对此并不进行干预。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九条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来源《今晚报》

2025年04月21日第09版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4/21/content_87652_2091383.htm

夫妻将房屋遗赠给单位，女儿患癌要求继承

法院：为其设立居住权

林婷

凌黎无配偶无子女，其父母均系某单位退休人员。2024年初，年近七十的凌黎查出患有癌症，急需治疗，但凌黎的母亲在去世前曾订立遗嘱将遗产全部赠与单位。凌黎遂将单位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对其父母的遗产依法进行分割，并提出了先予执行的申请。

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涉案房屋归单位所有，单位为凌黎在房屋中设立永久居住权，并向其支付折价款。

原告凌黎诉称：其父凌云、其母温雅均系某单位退休职工。父母先后于2022年去世，其是唯一继承人。母亲生前留有遗嘱，将房屋捐献给单位，并委托单位使用其留存的资金处理医疗和丧葬事宜，并在去世前就把银行卡交给单位工作人员保管。凌黎认为，母亲温雅无权处分属于父亲凌云的遗产，此外其患有癌症，无配偶和子女，急需用钱进行治疗，故诉至法院，要求对父母的遗产进行分割。

被告单位辩称：凌云虽未留有遗嘱，但生前多次表示要将其全部资产进行捐赠，现温雅已订立遗嘱，将其名下存款以及房屋中属于其的份额均捐赠给单位，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微信明确答复接受遗赠，并实际管理和支配温雅的银行卡，送其就医并安排了所有丧葬事宜，故该笔款项不应作为遗产范围。因此，不同意凌黎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中涉案房屋为凌云、温雅的夫妻共同财产，而被继承人凌云去世前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被继承人温雅生前留有遗嘱，现双方当事人均对遗嘱的效力予以认可，故对于其遗产部分，应当按照遗嘱内容予以执行。因此，单位和凌云均对涉案房屋享有份额，其中凌云占四分之一的份额，

单位占四分之三的份额。

承办法官多次与双方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积极组织调解，发现双方对房屋的处置均有各自的立场，单位表示，希望在案件结束后，将涉案房屋改造成纪念场所，而凌黎则表示希望居住在涉案房屋中，法官对双方的陈述耐心倾听并予以记录，同时也在思量房屋最终的处置方案。若由双方按份共有，双方的心愿均无法得以实现，若判由一方持有，则必然需要面临给对方支付房屋补偿折价款的问题。

然而涉案房屋属于保障性住房，不同于普通商品房，双方均不同意将房屋移送至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评估，且双方主张的房屋价值相差悬殊。

承办法官并未灰心。结合案件相关细节，法官一方面向凌黎解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房屋的特殊情况，另一方面从情、理、法角度，建议单位考虑凌黎的特殊困难，本着照顾职工子女的立场考虑可行的调解方案。

诉讼中，凌黎主动联系法官，表示起诉的主要心愿就是能在房屋中继续居住，为此可以适当放弃房屋折价款。法官遂与单位联系，询问能否为凌黎在涉案房屋中设立居住权，保障其有生之年的居住。

在法官组织多次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房屋归单位所有，单位同意为凌黎在房屋设立居住权，保障其居住，并向其支付房屋折价款，用于就医诊治。凌黎也将父母留存的所有手稿、书籍均捐给单位，本案画了上一个圆满的句号，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

法官说法

情理法从不是相互冲突、对立。本案中，若生硬运用法律规则进行审判，将房屋按份分割，则案虽结事未了，不仅不能彻底解决当事人的纠纷，还可能影响凌黎的后续治疗，并产生不必要的诉累。而在涉案房屋中为凌黎设立居住权，并直接将凌黎对房屋拥有的份额转化为折价补偿款，不仅是“雪中送炭”，还保障了其有生之年在房屋中的合法居住权益和占有使用权益，使其老有所居。同时，也令单位直接获得了完整的不动产产权，有利于单位后续对该房屋的使用和处分。

居住权是民法典物权编新增的用益物权的种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居住权的设立优化了房屋资源

配置，且更有利于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住房需求，可以在法院调解工作中灵活予以应用。

法律之内，应有人情之暖。对于民事法官而言，调解即是在事实认定和规则运用上充分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从源头上化解社会矛盾，让司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魏悦

http://jinwanbaoepaper.enorth.com.cn/jwb/html/2025-03/11/content_87655_1938384.htm

父亲去世后，“父债”要“子偿”吗？法院这样判！

汤宇

“人死债消”还是“父债子偿”？近日，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借款人死亡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案件，对“父债是否子偿？”这一疑问作出了回答。

基本案情

被告王小花（化名）的父亲王三（化名）生前因生活开支需要向原告某银行借款10万元，借款不久后王三因意外事故突然死亡。原告某银行在得知王三死亡后将其唯一继承人王小花起诉至法院，要求王小花偿还其父亲生前所借的10万元及利息。王小花认为其对父亲的借款并不知情，未继承父亲任何遗产，故无需偿还父亲所欠

下的债务。庭审时，原告提供了王三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贷款发放记录证明已经发放了借款。原告还陈述王三生前系某中学教师，应存在公积金账户及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有余额的情形，申请法院调取上述账户信息。庭审后，本院依原告申请分别向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保部门调取了王三的账户信息及余额变动信息，显示王小花在父亲死亡后已领取了其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公积金等账户余额合计达15万余元。

法院审理

湘阴法院审理后认为，王三向原告借款10万元属实，该款系其死亡时留下的债务，应当以

其遗产进行清偿。被告王小花陈述未继承父亲的遗产，但其陈述并不属实，其作为唯一继承人已经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综上，法院判决王小花偿还原告10万元及利息。本案判决后，被告王小花主动联系法院，向原告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原告亦向其出具了贷款结清证明。

法官说法

借款人去世并不意味着债务也随之消灭。基于借款人的继承人不是借款合同的相对方，其是否负有清偿借款人债务的义务？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

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因此，本案中王小花作为继承人，先后在相关部门领取了王三账户余额的相应款项，以事实行为继承了王三的遗产，故其应当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对案涉借款本息承担偿还义务。

——转自：湖南省湘阴县人民法院公众号

来源：湘阴法院网

供稿：汤宇 编辑：徐盼

初审：蒋利娟 复审：刘娟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16/Article106005GN.htm>

姑姑与侄女间的遗产争夺战：当遗嘱继承遇上物权登记，谁优先？

左世友 叶春苗

老两口立遗嘱，将财产留给子女，房屋拆迁置换成门面房后，产权登记在孙女名下，当遗嘱与物权登记冲突，法律如何选择？

基本案情

陈某与张某于1964年登记结婚后育有一儿两女，2014年，老两口共同签订遗嘱一份，写明“先逝一方财产归后逝一方继承，双方均逝后财产由子女继承。”

2015年1月，夫妻俩名下的自建房因城镇改

造面临拆迁，因二人年岁已高，便委托长子全权办理拆迁事宜。在拆迁赔偿中，经老两口同意，将该处房产置换成某商业区门面房，产权登记在长子的女儿名下。夫妻二人去世后，两个女儿对父母留下的遗产有异议，认为门面房及租金收益也属于遗产，并将长兄及其女儿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割被继承人陈某、张某的所有遗产份额。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二原告提交的被继承人陈某、张某书写的《共同遗嘱》，有具体内容、落款日

期、签名，虽然遗嘱未明确分割份额，但立嘱人意思明确、表达完整，应为有效自书遗嘱。本案争议焦点是门面房及门面房租金收益，是否属于遗产？

法院认定，被登记在孙女名下的门面房，在拆迁安置时陈某、张某全权委托长子处理，签署的《房屋置换协议》《安置补偿协议》《房屋注销登记》系老两口真实意思表示；2017年12月，在实际交付房屋时，陈某在交房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房产证办到孙女名下，且签署的《安置补偿协议》中约定因房屋置换不再另行支付陈某、张某过渡费、旧房拆迁补偿费及拆房搬迁奖金，自2015年2月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后至陈某、张某相继去世，二人均没有对未发放过渡费、旧房拆迁补偿费及拆房搬迁奖金提出过异议，因此，门面房被陈某、张某赠送给孙女这一事实已达到高度盖然性，门面房不属于被继承人陈某、张某遗产，同理，该门面房产生的房租收益，亦不属于遗产。

法官说法

当物权登记效力与遗嘱继承引发争议，从法律角度来看，物权登记具有至关重要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在我国，不动产物权以登记作为生效要件。在本案中，老两口同意将门面房不动产权登记在孙女名下，从物权登记完成的那一刻起，该门面房在法律上的

所有权人即为孙女。物权登记是对物权归属的一种公示方式，具有公信力，目的在于保护交易安全和第三人的信赖利益。老两口自愿将门面房产权登记在孙女名下，这一行为符合物权转移的法定形式要件，在法律上是有效的。

遗嘱继承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遗嘱继承是按照被继承人所立合法有效的遗嘱来确定遗产继承人及遗产分配的一种继承方式。需要明确的是，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应当是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在本案中，由于老两口在生前已经通过物权登记的方式将门面房的所有权转移给了孙女，在他们去世时，该门面房已不再属于他们的个人财产。因此，该门面房不能作为老两口的遗产按照遗嘱进行继承。

——转自豫法阳光公众号

供稿：新郑法院 左世友 叶春苗

审核：张宗磊 乔良

编校：贾共鑫 李鑫源 姚红

<https://mp.weixin.qq.com/s/mv7BvWLOMhLdhH1oWoPnSg>

照顾五保老人多年的干女儿，能否获分老人部分遗产？

周瑞平 杨有俊 李悦悦

近日，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继承纠纷案作出判决，认定“干女儿”李某在五保户老张生前和去世后，均以子女之礼尽孝，在生活饮食上给予老人极大的帮扶、照顾，属于民法典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判决其可以分得遗产4万元。

五保户老张因病于2023年2月11日去世，生前未立遗嘱、未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其弟张某取得老张遗产8万余元。原告李某认为，自己一直是公认的老张的“干女儿”，在其生前及死后均以子女之礼尽孝，也应当分得部分遗产，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在其管理的遗产范围内支付自己4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左右，李某在街道卖菜时经常看到老张在其菜摊旁买馒头吃，出于同情之心，偶尔烧汤带给老张喝。后来，李某经常邀请老张到家中吃饭，逢年过节也邀请老张一起过。长此以往，老张便认李某为“干女儿”。2022年，老张病重行动不便后，李某会每周两三次送饭菜到老张住处，直至老张去世。

庭前，法官多次实地走访并予以释明，该案除被告张某以外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均表示放弃继承，并向法院提交了放弃申明。同时法官对李某的扶养行为进行调查，向村委会、村医、邻居等多人了解情况，充分还原了案件事实。

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与老张虽无任何血缘关系，但其怀揣善良之心照料老张多年，在生活饮食上给予老张极大的帮扶、照顾，其敬老助老

的行为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践行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张某与被继承人老张系兄弟关系，却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老张生前对老张有生活上的照顾、情感上的联络、日常探望等行为。因此，法院结合李某、张某对老张的扶养情节，判决李某分得老张遗产4万元。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孝老敬亲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以及法律对发扬孝老敬亲传统美德的积极评价，有利于形成向上向善的良好风尚。本案中，李某虽对被继承人老张没有扶养义务，不属于继承人、受遗赠人，也非老张的债权人。但在事实上，李某给予了被继承人较多的扶养、照顾，其要求分得遗产符合法律规定，因此获得法院支持。

——转自：中国法院网

来源《人民法院报》

责任编辑：张婧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3290.shtml>

六、未成年保护

欧洲四国防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特别司法制度

侯海军 李雨杭

未成年人犯罪与毒品问题、环境污染并称当今世界三大严重社会问题。欧盟及欧洲多国把防治未成年人犯罪作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设计司法特别程序，探索构建针对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别化、人性化、社会化教育、引导和矫正机制。

2007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第24条规定：“儿童有权享有与其福祉相关的保护和照顾，其意见应根据年龄和成熟度予以考虑。”这一原则为未成年人司法程序中的权益保护奠定了基础。其中第47条、第48条进一步明确规定未成年人司法程序中必须保障作为犯罪嫌疑人的未成年人享有与成年人同样的公平审判权和辩护权。

2010年欧洲委员会出台《欧洲委员会未成年人司法建议》，提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要求成员国在实行未成年人犯罪特别司法程序方面进行探索和实践。

上述两部法律文件对欧盟成员国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产生了广泛影响。

德国：教育优先原则

德国于1908年在法兰克福建立了该国第一个少年法庭，并陆续制定了《少年法院法》和《少年福利法》等专门法律，明确了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程序、处罚原则和非刑罚处理措施，这些法律强调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的初犯，普遍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原则。

强调教育优先原则，要求司法程序必须考虑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心理状态及教育需求。建立了专门的少年法院和少年福利机构，负责未成年人犯罪的审判和福利保障工作。少年法庭法官

在收到检察官提交的起诉书后进行审查，如不同意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正式控告，可将案件退回检察官，也可采取非正式处理的方式。若未成年人在一定期限内无再犯行为，其犯罪记录将自动消除，以避免“标签效应”对其未来造成负面影响。

注重通过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道德观，增强其法律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家庭教育的缺失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及犯罪低龄化的重要原因，德国的家庭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是开展综合性、专业化预防犯罪教育的主场地。德国学校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通过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等形式，让未成年人了解法律知识，认识犯罪的危害性，培养其责任感。政府和社会组织通过提供心理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社会融入支持等服务，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心理问题和家庭矛盾，预防其走上犯罪道路。对于承担刑事责任期满的未成年人，政府则通过提供职业培训、就业机会等措施，帮助他们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

瑞士：综合性保护突出社会融合

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在瑞士受到高度重视，其司法程序以综合性保护与社会融入为核心导向，旨在通过教育、矫正与社会支持，全面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未来发展。

瑞士的未成年人犯罪司法程序，主要依据《瑞士刑法典》及专门的少年司法法规。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责任，确立了教育优先、个别化处理及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还规定未成年人被附条件执行刑罚的，如果在考验期间没有再犯罪，法院应主动消除其犯罪记录，不必再经过其他额外的程序。

瑞士构建了专门的少年法庭体系，由经验丰富的法官、心理专家及社会工作者共同组成，确保司法决策既专业又充满人性关怀。少年法庭在审理案件时，不仅关注犯罪行为本身，更重视未成年人的成长背景、心理状态及未来潜力，力求通过个别化的矫正计划，帮助未成年人认识到错误，学习正确的价值观与行为规范。

实行综合性保护，少年司法程序中突出跨部门协作的职责和义务。司法机关、教育部门、社会福利机构及社区组织紧密配合，共同为未成年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与服务。这种协作机制不仅限于案件处理阶段，更贯穿于未成年人的整个矫正过程，确保其在教育、心理、社会适应等方面得到全面的关注与帮助。

强调恢复性司法的理念，鼓励未成年人与受害者对话，通过赔偿损失、道歉等方式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促使其反思并改正错误，真正实现道德成长与社会融入。

意大利：绝对分案审判制度

《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明确规定，针对在行为时尚未成年的被告人的诉讼与成年被告人的诉讼不发生牵连关系。同时针对被告人在未成年时所犯之罪的诉讼与被告人在成年后所犯之罪的诉讼也不发生牵连关系。这一制度有利于对未成年人进行更为专业、适当的司法处理。简易程序中，法官可以根据案情减轻未成年人刑罚的三分之一。对于无期徒刑，可以代之以 30 年的有期徒刑。这些规定旨在通过减轻刑罚来促进未成年人的改造和再教育。

意大利在未成年人司法程序方面设计了“暂停诉讼”的特殊制度。在审前调查阶段，如果检察官认为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具有偶然性且情节轻微，而继续诉讼可能会不利于其教育，可以向法官要求“暂停诉讼”。这一措施为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提供了避免正式审判的机会。法官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也有权决定“暂停诉讼”，将被告人交未成年人司法管理机关进行考察。考察期间，未成年人需遵守相关规定，并可能需要采取一些旨在弥补犯罪后果和促使与被害人和解的措施。如果考验取得积极结果，法官应当宣

布犯罪消除。这一措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通过积极行为来消除犯罪记录的机会。

意大利的少年刑事调解作为一种非正式的司法程序，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也比较普遍，相当数量的案件通过调解员的协助使未成年犯罪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会关注双方的情感、家庭等多方面状况，并努力促使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或其他形式的和解。一旦调解成功，案件可终止审理。这一程序为未成年人提供了通过和解来修复犯罪造成的损害并减轻法律责任的机会。

瑞典：社区服务替代羁押服刑

对于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瑞典社会福利局承担主要责任，而司法机关起次要和附带作用。

瑞典刑事责任年龄是 15 周岁，未满 15 周岁的儿童不会受到刑事制裁，但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未成年犯罪者常见的处罚方式是罚金，日罚金最多不可超过 200 克朗。同时，针对未成年犯罪者的社区服务成为单独的量刑措施。法院通常判决其从事 20 至 150 个小时的社区服务，在上学或工作之余进行，完成该量刑通常需要 1 至 12 个月。

在瑞典，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必要采取羁押的强制措施或监禁刑进行风险评估时，调查工作由法院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对于已满 18 周岁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由监狱和缓刑中心进行调查；对于未满 18 周岁的，则由社会福利局进行调查。这些调查主要通过和嫌疑人面谈的方式进行，此外还可向嫌疑人的原房东、雇主等了解情况。瑞典还设有家庭式青年收容所，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少年提供矫治服务。

对于比较严重的未成年犯罪行为者，建立少年管制所进行管制，主要犯罪行为是谋杀、强奸、严重伤害等，或重复多次犯罪，或社会服务等措施对少年犯无法取得任何效果的情况。

（作者单位：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3月28日第08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3/28/article_969538_1390978703_5960340.html

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

《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2024-14-2-371-001）》解读

刘博文 邱铮

校园安全关乎每个学生的健康成长、千万家庭的幸福安宁、国家社会的和谐稳定。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积极预防、妥善处理校园安全事故，保护学生人身健康安全。近年来，在一些学生校内受伤事件中，学校的责任被不当加重，甚至形成了“学生出事学校必担责”的认知偏见，致使部分学校为防止事故发生，甚至采取严管课间活动、劳动实践等消极预防手段，阻碍了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如何给学校和学生“松绑”，让学校有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健康快乐成长，需要厘清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边界。对此，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徐某某诉江苏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入库编号 2024-14-2-371-001）》裁判要旨明确：“对于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受到人身损害的侵权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时，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害原因，就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内就认定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进而判令其承担侵权责任。”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法定义务要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千二百条

分别规定了教育机构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人身损害的归责原则。其中，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而引发的纠纷，教育机构以过错为归责原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方要求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需要举证证明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否则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承担侵权责任。

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审查重点即为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民法典对该职责的具体范围未作规定，故应当结合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其他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进行综合判断。总体来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学习、生活期间的人身安全负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实践中，可结合《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四条、第九条等规定，厘清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范围。一是安全管理职责，包括提供安全的教育教学设施，定期排查隐患的义务，如楼梯防滑标识、体育器材维护等；二是安全教育义务，即常态化开展风险防范教育的义务，如楼梯行走规范、体育活动安全须知等；三

是应急处置义务，即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救助措施、通知学生监护人等义务。

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

对于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审查判断应当结合具体个案情况进行分析。重点聚焦损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情形，以学校教育管理职责范围为基础，结合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一是学校对学生人身损害的发生是否具有可预见性。学校对风险的预见性要求，应当结合具体的教学或管理内容确定。在具有特殊风险的教学管理活动中，学校应负更高的注意义务，如组织开展大型体育活动、春秋游等活动中，发生人身损害的风险相对较高，学校对可能发生的人身损害应当有更加充分的预见，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教育等；对于未尽到必要的教育、管理职责的，学校应当对学生人身损害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而对于一般教学管理活动，突发意外事故的风险较低，学校预见的可能性较小，其应尽的注意义务也相对较低，对发生损害所应当承担的责任也相对减轻，一般仅当其未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而致使损害扩大时，才对该部分损害承担责任。

二是学校对人身损害风险发生的控制能力。判断学校是否具有过错，还应考虑学校对于风险的控制能力，即学校是否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化解风险。具体而言，包括学校是否制定了完善的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定期对校园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是否对学生进行了必要的安全教育，发生人身损害时是否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以防止损害结果的进一步扩大等。如果学校已经采取了相应的合理措施，但仍然无法避免损害的发生，则无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三是受损害学生的认知判断能力和身体情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较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心智渐趋成熟，对于事物有相当程度的认知和判断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理解自己的行为后果，预防和控制风险。因此，对于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判断，还应结合限制民事行

为能力人的认知能力、身体情况等综合判断。如学校组织开展超出学生一般认知判断能力和身体情况的活动，或者学校没有尽到通常标准注意义务的，则应当认定学校对损害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对于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的学生，学校应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所组织的教学管理活动应与学生体质相符，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但学生及其监护人未如实告知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身体情况的除外。

三、本案例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具体分析

本案例中，徐某某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校内受伤，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其是否承担责任的前提要件。首先，从法定义务来看，学校提供了《专题教育记载表》《安全警示教育记录》等书面材料，证明其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其中包括“上下楼梯按序行走”等教育内容，符合《办法》第九条“开展安全教育”的要求。法院通过VR技术勘验确认，事发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无设计缺陷，符合《办法》第四条“保障设施安全”的规定。在徐某某受伤后学校立即联系家长、陪同就医，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履行了必要管理职责。

其次，从其他影响因素来看，徐某某摔倒受伤为意外事件，学校对该意外事件难以提前预见和避免，不具有可预见性，不应苛以过重的注意义务。徐某某在楼梯摔倒是发生在一般的教学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而非学校组织开展具有特殊风险的活动，其摔倒亦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缺陷导致。综上，法院依法认定学校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侵权责任。

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并不意味着学校须对学生在校园内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负责，在保护学生权益的同时，应合理界定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范围。本案例在处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而引发的纠纷时，对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结合教育机构法定责任内容，综合考虑教育机构对损害结果发生的可预见性、控制能力和受损害学生自身情况等因素综合审查判断，纠正了“学生出事学校

必担责”的认知偏见，释放了“尽职不担责”的积极信号，让学校更加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更好促进广大学生的健康快乐成长。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4 月 03 日第 08 版

（作者单位：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熊孩子”骑邻居家摩托车搭乘朋友出事故，谁“买单”？

法院判决：摩托车管理人承担 10% 的责任

孙百灵 雷略

“熊孩子”骑邻居家摩托车搭乘朋友发生交通事故，还导致朋友受伤住院，各项损失该由谁来“买单”？近日，湖南省临湘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判决“熊孩子”小桀父母（均为化名）、驾驶半挂牵引车的司机王某、搭乘人员小鸣和摩托车管理人小凡父亲分别承担 40%、30%、20% 和 10% 的赔偿责任。

2023 年 5 月，13 岁的小桀擅自驾驶邻居小凡家的无牌摩托车，搭乘 14 岁的小鸣出门玩耍，途中与王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相撞，造成小桀、小鸣受伤，两车受损。经认定，小桀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王某承担次要责任，小鸣不承担责任。

王某驾驶的牵引车是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从某公司购买，货款还未结清，所有权归公司。王某为该车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

事故发生后，小鸣住院治疗 83 天，共花费医疗费 26.59 万元。其中，小桀父母垫付医疗费 9000 元，保险公司垫付 6.17 万元。

小鸣将小桀、小凡家，王某、售车公司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售车公司辩称不承担此次事故责任。

小凡父母辩称，摩托车上插着钥匙，是小桀擅自骑走的，自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原被告对本案事故的发生是否承担责任，以及各自承担的责任范围。

关于售车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规定，“采取分期方式购车，出卖方在购买方付清全部车款前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出卖方不承担民事责任”故，被告售车公司不承担责任，由驾驶人王某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小凡家是否承担责任。结合小桀提交的证据和查明的事实，小桀不止一次驾驶该摩托车。小凡父亲作为摩托车的管理人，在知道小桀经常

使用该摩托车的情况下，仍然未采取上锁或拔除钥匙等有效管理行为，放任小桀继续使用该车，导致此次事故，造成原告受伤。小凡父亲存在管理上的过错，认定由其承担 10% 的赔偿责任。

小桀系限制行为能力人，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小鸣明知小桀系未成年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仍要求搭乘，且未佩戴安全头盔，也具有过错。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及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桀父母、王某及小鸣分别承担 40%、30% 及 20% 的责任。

原告仅起诉医疗费损失，依据医疗费发票认定为 26.59 万元，先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付 1.8 万元，再按各自承担的比例赔付。王某投保了商业险，由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赔偿限额内赔付后，不足部分由王某赔付。

扣除已垫付的医疗费用后，法院判决：小桀父母赔偿小鸣损失约 9 万元；小凡父亲赔偿约 2.48 万元；保险公司赔偿 5246 元，王某赔偿 7436 元。

被告不服提起上诉，岳阳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驾驶摩托车与驾驶汽车一样，必须申领驾照，且要求年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完全，辨认与控制能力较弱，缺乏基本的驾驶常识与技能，驾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及他人合法权益损害时，未成年人监护人、摩托车所有人及管理人均应按照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且在摩托车交通事故伤亡中，不佩戴安全头盔伤亡占比大，因此，未成年人在乘坐摩托车时也一定要佩戴好安全头盔。

同时，父母作为第一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做好孩子的出行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家用车辆的管理，从源头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张婧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80511.shtml>

未成年人自愿文身，刺青馆能否免责？

法院：不能以未成年人“同意”而免责

姜郑勇 张蓉萍

未成年人自愿文身，刺青馆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近日，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调解了一起涉未成年人文身纠纷，对刺青馆是否能以未成年人自愿行为免除责任给出了答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未成年人以其年龄、智力状况、社会经验等尚不能判断文身对自己身体和人格利益带来的损害和影响，即使未成年人自愿文身，刺青馆也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4 年 6 月 3 日，15 岁的少女小刘在手机上刷到某刺青馆的视频，出于好奇，小刘与刺青馆经营者向某互加好友，并通过微信支付了 200 元定金。第二天，小刘便去刺青馆挑选图案，向某在未认真审查小刘年龄、身份的情况下，便在小刘左手臂上纹满南瓜花型文身，并收取了 700 元。当天晚上，远在上海工作的小刘母亲得知此事后，当即从上海赶回南充，并通过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找到向某协商清洗费用，未果。小刘及其母亲一纸诉状将刺青馆诉至法院，要求某刺青馆对小刘手臂上的文身进行清洗治疗，并返还文身费用、支付精神抚慰金 4 万余元。

顺庆区法院开庭审理该案过程中，向某坚持自己无过错，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向某表示，馆内已有明确标识，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未成年人自愿前来文身，其没有义务索要和查看顾客身份证，其不同意承担清洗文身的费用。而小刘的母亲则认为，向某的行为已违法，且清洗文身的费用已超过她的承受范围，恳请法院判决向某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各执一词，案件审理陷入僵局。

为解决双方矛盾，承办法官将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未成年人保护和监护的法律规定向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普法教育，并指出小刘属于未成年人，其认识能力不足以对文身的性质和后果作出正确判断，向某在提供刺青服务过程中，未能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对未成年人进行文身，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指出，小刘母亲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能履行监护职责，监护责任履行存在部分缺失，对小刘成长中的问题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过多轮“背靠背”调解，向某认识到自己给未成年人小刘文身造成的伤害，同意进行赔偿；家长也意识到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调解协议：由向某向小刘及小刘母亲支付清洗文身费用及精神抚慰金 6000 元。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2022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公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法律保护。文身实质是在人身皮肤上刻字或图案，属于对身体侵入式动作，具有易感染、难复原、易被标签化及就业受限等特质，不仅影响未成年人身体健康，还可能使未成年人在入学、参军、就业等过程中受阻，侵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权、发展权、受保护权以及社会参与权等多项权利。本案中，小刘进行文身时 15 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文身亦不属于与小刘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某刺青馆未对未成年人小刘的年龄身份尽到必要的审慎注意义务，在小刘母亲不知情的情况下，给未成年人小刘文身这一行为本就存在明显过错，应当赔偿小刘清洗文身的费用。

未成年人文身，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绝不是私事，也不是小事。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来源《人民法院网》

2025 年 4 月 9 日 03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09/article_970713_1390998171_5979151.html

四岁男童跌落泳池致残家长担责七成

三亚中院：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

邢东伟 翟小功

酒店、游泳馆、游乐场等经营场所往往客流量较大，因存在地面湿滑或者其他未及时消除的安全隐患而导致顾客受伤的事件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涉公共场所安全保障责任纠纷案，判决落水儿童的父母承担 70% 的责任，案涉游泳池管理者天某物业公司承担 30% 的责任。

男童不慎跌落泳池受伤

一个夏日，4 岁的阿明(化名)随母亲彭某和哥哥阿光(化名)到三亚某酒店的泳池里游泳。阿明年纪尚小，不用购买门票就能进入泳池。

当天 19 时许，阿明在泳池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水中。随后，阿光发现阿明落水，向彭某的朋友陈某求助。陈某闻讯后，立即对阿明进行施救，并呼喊他人来帮忙。

当天的监控视频显示，泳池救生员听到呼救声后，赶往阿明落水点。随后，阿明被救出水面。在现场人员采取紧急抢救措施后，阿明于当日被送至三亚市人民医院。

据了解，该泳池由天某物业公司负责管理。经查，天某物业公司取得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游泳)，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资质。事故发生时，涉案泳池周围立有《游泳池安全须知》《游泳池安全管理制度》《游泳人员须知》等警示牌，并有《游泳救生员值班信息栏》公示。其中有“年龄在 14 岁以下儿童需在大人的监护陪同下游泳”“1.2 米以下的儿童，不会游泳的 12 岁以下的儿童和 65 周岁以上的老人，须由 50 周岁以下的成年人陪同入池及监管”等提示。

此次事故发生后，天某物业公司向阿明支付了医疗费 3 万元。因双方对后续赔偿商议未果，

阿明作为原告，对天某物业公司提起诉讼。

一审判决监护人担主责

根据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一审查明的情况，事故发生时，一名游泳救生员在泳池一侧进行游泳教学，另一名游泳救生员在泳池中间的廊桥处，二人所在位置对泳池均存在部分视野盲区，救生观察台处无人执勤。此外，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海南某司法鉴定公司对阿明的伤残等级、后续治疗费等进行了鉴定。经鉴定，被鉴定人阿明构成一级残疾。

根据民法典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三亚市城郊法院查明，事故发生时，阿明年仅 4 岁，其父母应当尽到监护职责，保护阿明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据本案承办法官介绍，从该案监控视频可以看出，案发当天的 19 时 37 分 6 秒，阿明独自在泳池边玩水时不慎落入水中，在 70 秒的时间里，均有挣扎迹象。彭某于 19 时 40 分 14 秒左右第一次出现在监控画面中，且在寻找过程中，两次经过阿明落水点，均未发现阿明落水。

三亚市城郊法院认为，阿明的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和保护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天某物业公司虽具备经营游泳场所的相应资质，但在事故发生时，配置的游泳救生员均不在救生观察台执勤，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应承担次要责任。

为此，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决阿明父母承担 70% 的责任，天某物业公司承担 30% 的责任。一审判决后，天某物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父母明显存在监护疏漏

二审中，天某物业公司认为，一审法院认定

物业公司承担 30% 责任有失公允。根据天某物业公司提交的完整视频资料显示，自从阿明与其母亲进入泳池区域，该公司员工多次要求监护人注意看管幼儿，不得在池边奔跑、戏水，但监护人未引起足够的重视。

“阿明意外落水被救起后，公司的救生员第一时间做了心肺复苏等一系列抢救，并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才挽救了阿明的生命。”天某物业公司辩称，阿明落水导致伤残，完全是监护人疏于看管的原因。

而阿明的父母却认为，一审法院判决天某物业公司仅承担 30% 的责任，明显过轻。

双方各执一词，该案的侵权责任比例应如何划分？这是本案最大的争议点。三亚市中院经审理认为，事故发生时，阿明仅 4 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母负有完全的监护义务，也是其人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阿明不慎落水前，是

独自在泳池边玩水，此时其父母未在身边陪同和保护，不能第一时间发现其落水并呼救，明显存在监护疏漏。

为此，三亚市中院认为，既然阿明母亲单独监护一个小朋友，尚且不能做到 100% 视线跟随和关注，要求天某物业公司在泳池有多人游泳的情况下，第一时间完全密切关注到阿明的行为和危险，明显超出其作为公共场所管理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

三亚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来源《法治日报》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 06 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323/Article107002GN.htm>

藏匿未成年子女？平江法院发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姜博文

近日，湖南省平江县人民法院对一起藏匿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侵害案件，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限被申请人罗某自收到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内将孩子小钟所在地告知钟某并配合钟某对孩子进行探望；被申请人罗某禁止实施藏匿子女等侵害钟某监护权的行为。

据悉，这是今年 2 月 1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正式施行以来，平江法院系统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发出的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

案情简介

钟某与罗某系夫妻关系，2025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六）罗某以带孩子回娘家拜年理由，将双方共同子女小钟带离，至今未回。在此期间，钟某及其父母多次要求见孩子，罗某不接电话、不回微信，以各种方式阻止申请人及其父母联系孩子。

自孩子出生八个月起至今 4 岁余，一直由钟某及其父母悉心照顾，现因联系不上孩子，钟某心急如焚。罗某隐匿孩子的行为，严重损害了钟某的抚养、教育和保护孩子的权利，同时也严重

影响未成年子女的人格权，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钟某遂请法院责令被申请人停止上述行为。

被申请人罗某在接受本院询问时表示：小孩刚出生时由她抚养，八个月时因外出打工需要，遂将小孩交由钟某及其父母抚养，但他们并没有好好照顾，孩子严重发育不良，很多指标（如身高等）都劣于同龄儿童。

2025年春节，罗某回钟某家过年。农历正月初六，她将孩子带离钟某家，并于农历正月初十将小孩带离平江，前往广东。当时已告知钟某及其家人。此后小孩再未回过平江，也没有见过钟某一家。

婚后钟某对被申请人和孩子一直不管不问，在其带走孩子后还恐吓被申请人一家。罗某称自己并不是藏匿小孩，只是希望对方冷静下来，等离婚的事情解决后，如果法院将孩子判给钟某，她肯定会给，但不会主动放弃小孩的抚养权。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罗某与钟某婚后生育子女小钟并共同居住生活，小孩在钟某家生活时间较长，因家庭矛盾未能得到有效调和，罗某将小钟带离住所并拒绝带回。

钟某以其对儿子小钟的监护权受到侵害为由，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并提交了报警登记表等证据，足以证明罗某未经钟某同意将孩子带走，且在事后也未与钟某就孩子的抚养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罗某带走孩子的行为，构成了对钟某监护权的侵害，且该侵害行为一直处于持续状态，钟某的申请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等相关规定，遂依法作出上述决定并向双方送达。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第十二条

父母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规定申请人格权侵害禁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一方以另一方存在赌博、吸毒、家庭暴力等严重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情形，主张其抢夺、藏匿行为有合理事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依法通过撤销监护人资格、中止探望或者变更抚养关系等途径解决。当事人对其上述主张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相关请求的，人民法院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夫妻分居期间，一方或者其近亲属等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另一方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适用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关于离婚后子女抚养的有关规定，暂时确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事宜，并明确暂时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有协助另一方履行监护职责的义务。

法官提醒

家庭应是孩子健康成长的沃土，父母应是孩子健康成长的守护者。未成年人的父母在家庭生活中应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如分居或产生离婚纠纷，也应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不得以暴力对抗或消极应付等方式抢夺孩子，为未成年子女营造父爱母爱永不缺席的温馨环境，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罗一坤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5/04/id/8772824.shtml>

未成年人“开门杀”酿祸，侵权人、监护人、保险公司应该怎么赔？

孙鹏程

案情简介

2023年4月，赵某驾驶其自有小型轿车（车载未成年人孙某某）在小区门口停车后，孙某某开启车门准备下车，与魏某碰撞致魏某受伤。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孙某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赵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魏某无责任。各方就损失赔偿协商未果，魏某将赵某（孙某某的母亲）、孙某（孙某某的父亲）、孙某某及涉案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经鉴定，魏某的伤情构成两处十级伤残。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第七十七条规定，乘坐机动车时，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本案中，赵某作为机动车驾驶员在孙某某下车时未尽到安全提醒义务，孙某某在开车门时未尽到注意义务，妨碍了魏某的通行，两人的过错行为相结合导致了本案事故的发生，两人构成共同侵权，应当对魏某的各项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赵某驾驶的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和商业险，魏某的损失应先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不足的部分，由孙某某、赵某予以承担。孙某某系未成年人，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由其监护人孙某、赵某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范围内赔偿魏某医疗费、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共计176734.59元。

法官说法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魏某的损失由谁承担？如何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

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虽然认定了赵某与孙某某的责任划分，但赵某作为驾驶员未对孙某某进行有效的安全提醒，停车也不规范，与孙某开门时的疏忽大意共同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属于二人的共同过失，应对外承担连带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根据以上条款，驾驶员与乘客共同致第三人损害，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免赔情形，保险公司应予赔偿。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是指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毁损，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该责任险针对的是被保险机动车对第三者造成损害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将被保险机动车一方作为整体考虑赔偿比例。同时，在被保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案件中，保险人是承担连带责任还是仅承担按照比例分摊部分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对此也作出了规定，即保险公司必须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不能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在承担保险责任后，有权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进行追偿。

本案事故是被保险人赵某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事故，赵某承担的是连带赔偿责任，故对于魏某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依照保险条款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内不分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再有不足的部分，则由侵权人孙某某（因其未成年，由其监护人孙某、赵某承担）、

赵某予以承担。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六条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因共同侵权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保险人以该连带责任超出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份额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主张就超出被保险人责任份额的部分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对第三者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负责赔偿。

——来源：山东高法公众号

来源：博山法院

编辑：马聪聪

https://mp.weixin.qq.com/s/1XhR_8R1isj2WMTAcT5bBw

游乐场因让儿童单独进入受伤担全责

唐荣 李文 王娟

6岁儿童在游乐场内受伤，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责任纠纷案件，依法认定被告某旅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24年4月，6岁的黄某与其父母一同到某

旅游公司运营的游乐场游玩。黄某的父親购票后，因该园规定1.2米以上的儿童入园无需父母陪同，验票人员没有要求家长进入，黄某独自进入该游乐场游玩。一个多小时后，黄某在游乐场海盗船项目内被海盗船船体撞伤。

监控视频显示，黄某坐在海盗船上时，船两

头有其他小朋友手动晃船。船头的小朋友跳上船后，黄某下船走到船头，此时船尾的小朋友仍在晃船，致使黄某被海盗船迎面撞击受伤。该游乐设施未设安全隔离区，其间也无工作人员警示、制止。

事故发生后，黄某在父母的陪同下前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黄某的前额皮肤裂伤，其治疗损伤产生了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等费用。黄某的家长作为监护人，将某旅游公司诉至宝安区法院，请求该公司赔偿黄某医疗费、交通费、护理费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经审理认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具有法定监护职责，但当经营者允许儿童独立游玩且未设置有效监管时，应认为其对儿童安全作出了极其高度的管理、注意和安全保障的承诺，使得监护人有理由相信孩子的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本案中，某旅游公司未要求及确保原告黄某的监护人入场陪同，视为其对黄某的安全作出承诺及给监护人安全保障信赖，故某旅游公司应当承担极高的安全防护、保障及管理义务，但某

旅游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履行了安全告知、注意及现场秩序维护和安全管理义务，存在严重的安全防护疏忽及过失，由此导致黄某在游玩过程中受伤，某旅游公司应对黄某的受伤承担全部责任。

尽管黄某在游玩时应有一定的自我保护意识，但鉴于其年龄较小，对潜在危险的识别和规避能力有限，且某旅游公司同意黄某单独入场，故法院认定黄某及其监护人不存在过错责任。

据此，宝安法院判决某旅游公司赔偿黄某各项人身伤害损失 1.3 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 06 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30/Article106008GN.htm>

涉校园管理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目录

案例一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二

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任

——王小明诉张小明、夏某、某小学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三

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张小某诉蒋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

案

案例四

中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时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

——林小某诉陈小明、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案例五

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

——李小明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案例六

家长以监督为名虚构事实诋毁学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小学诉张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案例一

小学生在校受伤，学校并非必须担责

——赵小某诉某学校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日放学时，12周岁的六年级学生赵小某自教室下楼行至教学楼三楼与二楼楼梯间平台时，从楼梯台阶上摔倒，带队老师随即联系家长并陪同送医。经诊断，赵小某牙齿受损、嘴唇挫伤擦伤，门诊治疗及复查后，医嘱建议为18周岁后牙桩冠修复。

赵小某以学校在放学过程中未有老师在教室至校门路段组织秩序，存在监管不力为由，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学校赔偿医疗费、营养费、精神损失费等合计8万元。

经审理查明，赵小某所在班级课前课后常态化进行安全警示教育，每周进行安全卫生教育。《安全警示教育记录》中多次向学生强调“不在楼梯上打闹，按序行走”等内容。事发地点楼梯上下行左右黄黑分界线清晰，多处台阶及墙面张

贴有“小心台阶”“不争不抢不打闹”等提示，地面亦印有“文明礼让、有序通行”的字样。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及证据，赵小某摔倒受伤并非楼梯等设施场所本身缺陷导致。学校已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校园安全教育宣传，楼梯、墙面等地方张贴了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尽到了学校的教育职责；在赵小某受到损害后，学校亦及时采取了通知家长、陪同就医、调查事发经过等措施，履行了学校必要的管理职责。赵小某及其法定代理人应对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承担举证责任，现其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据此，审理法院判决驳回赵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校园伤害事件中认定侵权责任，不能仅因事故发生在校园即认定学校一定具有责任，而是应当结合未成年人受伤害原因、学校是否已进行常态化安全教育、相关场所设施有无醒目的安全提示标志、事发后有无在第一时间通知家长并陪同就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避免产生“学生在学校受伤，学校必然担责”的错误认识。本案裁判贯彻了“依法引领校园保护”要求，运用“小案例”阐释“大道理”，充分发挥了司法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重要作用。

案例二

学校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王小明诉张小某、夏某、某小学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小明、张小某系某小学学生。某日中午12点左右，王小明在学校走廊与张小某玩耍，在玩耍过程中张小某对王小明进行了推拉，导致王小

某摔倒在地受伤。事发后，某小学立即将王小某送往医院救治，经医院诊断为牙齿受损，产生治疗费用（张小某已代付）。经鉴定，尚需后续治疗费用约 1.5 万元。

事发前，某小学已通过各种形式对学生以及家长进行了安全防范、注意事项等的宣传教育，同时制定了从 7:30 至 18:00 期间各时间段校园各地点的详细值日安排。事发后，某小学也组织双方家长多次协商解决。因对于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王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小某监护人夏某赔偿后续治疗费用，某小学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事发时，王小某和张小某均为 7 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王小某及张小某在某小学就读期间，于中午自由活动时间在校内玩耍，在王小某离开时，因张小某突然拉王小某，导致王小某摔倒、牙齿受损，张小某虽然没有故意伤害王小某的主观心态，但其在玩耍过程中因推拉导致王小某受伤是客观事实。因此，对王小某的受伤，张小某监护人应承担 55% 的责任。关于某小学应否承担责任，本案中，某小学制定了规范的安全规章制度，教学中多次对学生进行了日常安全教育，专门安排教师巡视以维护校园安全，事发区域也有值班老师巡逻。王小某与张小某是在正常玩耍过程中，因张小某无意的动作导致王小某受伤，事发突然，某小学难以预料和预防。事发后某小学及时将王小某送医、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并多次组织双方家长协商。因此，某小学已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由张小某监护人赔偿王小某损失 8000 余元，驳回王小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心智发

育不成熟，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其在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为充分保护其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设立特殊保护机制，即对教育机构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但在司法适用中，不能无限扩大教育机构教育、管理职责的范围，如果教育机构已经在安全防范、安全教育、安保制度、安全设施场所、安全管理措施等方面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其不承担侵权责任，保障和支持其开展正常的教学管理活动。

案例三

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校园暴力行为，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侵权责任

——张小某诉蒋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小某、蒋小某、王小某均系某中学八年级学生。某日课间休息时，蒋小某与王小某发生口角争执，蒋小某将王小某击倒在地后又骑坐在王小某脖颈处，持续用拳击打王小某。张小某路过此处，见一旁的教师休息室内没有班主任老师，便自行上前试图将蒋小某拉离。蒋小某突然回身，挥拳击打张小某左眼。后某中学将张小某送至医院救治。经鉴定，张小某左眼外伤，构成人体损伤十级残疾。张小某诉至人民法院，要求蒋小某及其父母、某中学赔偿损失共计 21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本案侵害事实由蒋小某直接导致。事发时，蒋小某作为一名八年级学生，应当具备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情绪的能力，但却在课间对同学实施殴打，并对出面劝阻的张小某挥拳相向，行为冲动，未计后果，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具有主要过错，因蒋小某系未成年人，故由其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张小某面对校园暴力，能够出手制止，帮助同学，不仅无过错，还应予以褒扬。蒋小某因琐事在课间休息期间殴打同学，该殴打行为持续期间，有数名同学围观，未有老师发现并予以劝阻。某中学作为专业的教育机构，没有针对本校学生的具体情况，对课间加以必要

的严格管理，也没有密切关注学生动态，没有做到及时发现和防止学生间的冲突加剧，以致发生本案的后果，故某中学在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时存在不足，亦应对本案的后果承担一定的责任。

综合当事人的过错程度、致害原因及本案实际情况，判决蒋小某父母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某中学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典型意义】

校园暴力行为会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学校作为防控校园暴力的重要一方，需建立严格的监督和反馈机制，遏制校园暴力事件的发生。本案中，学校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发生在学校走廊的殴打行为，学校的安保措施存有漏洞，应当视为学校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受害方遭受的各项损失，学校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通过司法裁判，进一步明晰学校在校园暴力事件中的责任边界，督促学校建立有效的校园暴力防控机制。同时，对未成年人制止校园暴力的行为予以正面评价，体现守望相助的价值导向。

案例四

中学生课间踢球意外受伤时自甘风险原则的适用

——林小某诉陈小某、某中学等健康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林小某是某中学高三年级学生，陈小某系该校高一年级学生。某日午休期间，林小某与陈小某在学校操场参加由学生们自发组织的足球活动，二人分属不同队伍。林小某接到传球后快速带球从右侧进攻，倒地铲球时与防守的陈小某接触，林小某倒地受伤。

林小某认为其被陈小某踢到受伤，某中学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遂以陈小某及其监护人和某中学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陈小某及其监护人、某中学共同赔偿损失 59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林小某与陈小某等人正在进行的足球对抗比赛多人参加，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险性，属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林小某事发时年满 17 周岁，陈小某事发时年满 15 周岁，二人均参加过规范的足球训练，具有多年踢球经验，对于参与足球运动潜在的危险和可能的损害应具有预见和认知的能力；本案所涉足球活动系学生自发组织，林小某、陈小某自愿组队参与意味着自愿承受足球活动可能导致的损害后果，因此可以认定林小某参与案涉足球活动属于自甘风险行为。本案中，林小某快速跑动中倒地触球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与上前防守的陈小某相接触，陈小某并无加速、踢踹、动作过大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的动作，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陈小某在损害发生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故陈小某监护人对于林小某所受损害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关于某中学应否承担责任。事发时林小某已满 17 周岁，系在午休期间与同学自发踢球受到人身伤害。经查，某中学足球场验收合格，日常教学活动中重视法治教育，给学生以安全提示，事发后配合林小某解决相关事宜。故某中学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不应承担侵权责任。综上，审理法院判决驳回林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高中生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相较于初中生及小学生，对于经常参与的日常体育活动可能的风险已经有较为清晰的认知，本案适用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自甘风险原则，强调参与者对于风险的预判，有助于提示高年级学生注意预防体育活动给身体造成损伤的危险。同时，本案中足球比赛系

学生自发组织，学校不属于活动组织者，故不适用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而是适用第一百二十条规定。本案根据各方提交的证据，具体分析学校有无尽到教育、管理职责，避免过分苛责学校，从而倡导学校鼓励学生课间自由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在校园内健康快乐成长。

案例五

学校不因实施合理的教育惩戒行为而承担侵权责任

——李小某诉某学校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李小某为某学校一年级学生。某日，因李小某在校期间扎、咬其他同学，某学校老师在放学时间与涉事家长进行沟通，并在班会上让李小某向其他同学道歉，因李小某态度不诚恳，再次要求李小某郑重道歉。李小某监护人认为某学校老师当众指责李小某、不听李小某解释、无理要求李小某当众反复道歉，造成李小某心理严重伤害，致使李小某持续情绪低落、无法正常返校。经多次交涉无果，李小某将某学校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某学校赔偿损失2万余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某学校老师批评并要求李小某向同学道歉的行为，属于教师正常行使教育惩戒权，本案现有情形不足以证明某学校对李小某的管理行为存在超越或滥用教师教育惩戒权的情形，故判决驳回李小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学校对受教育者有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的权利。2024年8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亦规定：“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同时，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明确规定了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责令赔礼道歉、

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等教育惩戒。本案中，老师要求李小某向其他同学当众赔礼道歉未超出合理的教育惩戒措施范畴。本案依法作出相应判决，对于支持并保障学校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规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等各方行为具有重要的规则引领和示范意义。

案例六

家长以监督为名虚构事实诋毁学校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某小学诉张某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的儿子在某小学就读。张某某认为其儿子在校期间，学校教师存在霸凌、孤立行为，遂不断在多个社交媒体发布文字和视频，控诉某小学的教师孤立、霸凌孩子，及该校存在权钱交易、违规招生、迫害优秀教师等情况，言辞激烈且具有明确的指向性。

某小学认为张某某虚构事实，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具有明显误导性，严重侵犯某小学的名誉权，遂以张某某为被告诉至人民法院，要求张某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某小学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在公开社交媒体平台发布针对某小学的文章与视频，具有明确的指向性。之前经张某某多次投诉，校方、教委进行调查核实后，张某某所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诉讼中，张某某亦无其他证据证明某小学存在张某某所称的行为。故张某某通过网络公共平台发布包含侮辱性言辞的涉案内容，且对于言论中涉及的内容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客观真实，构成侮辱诽谤。该内容被广泛浏览传播，势必导致某小学社会评价降低，侵犯某小学名誉权。综上，审理法院判决张某某向某小学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家长作为孩子健康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具有对学校教育方式与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监督及合法维权的权利。但是，当家长不认可学校的教育方式与相关部门的处理结果时，应当以合理合法的方式表达诉求，保证所述内容理性、客观、真实，不得侵犯他人名誉权。本案明确了家长对学校管理教育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边界，对于构建良好家校关系具有引导意义。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4月24日 03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4/24/article_973020_1391038346_6007676.html?sessionid=-1710545832

七、史海钩沉

一别两宽 各生欢喜

——读懂敦煌放妻书里的纸短情长

杨俊荣

1900年，在敦煌莫高窟一个尘封的洞窟中，一批古代文献被发现，里边有唐宋时期作为离婚协议的“放妻书”12件。这些泛黄的纸页上，虽寥寥数百字，却承载着古人婚姻离合的深情与智慧。它们不仅是法律文书的范本，更是情感表达的载体，展现了唐代社会对婚姻的独特理解与人文关怀。

敦煌放妻书中，知名度最高的为《赵宗敏谨立休放妻书》，原文为“盖说夫妻之缘，伉俪情深，恩深义重。论谈共被之因，幽怀合卺之欢。凡为夫妻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始配今生夫妇。夫妻相对，恰似鸳鸯，双飞并膝，花颜共坐；两德之美，恩爱极重，二体一心。三载结缘，则夫妇相和；三年有怨，则来仇隙。若结缘不合，想

是前世怨家。反目生怨，故来相对。妻则一言数口，夫则反目生嫌。似猫鼠相憎，如狼羊一处。既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快会及诸亲，以求一别，物色书之，各还本道。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娥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弄影庭前，美效琴瑟合韵之态。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三年衣粮，便献柔仪。伏愿娘子千秋万岁。于时某年某月某日某乡谨立此书。”

这篇放妻书，语言典雅，情感真挚。开篇以“盖说夫妇之缘”起笔，追溯婚姻缔结时的美好，“夫妻相对，恰似鸳鸯双飞并膝，花颜共坐”，将初婚时的甜蜜娓娓道来。然而，当“二心不同，难归一意”时，文书转而以“似猫鼠相憎，如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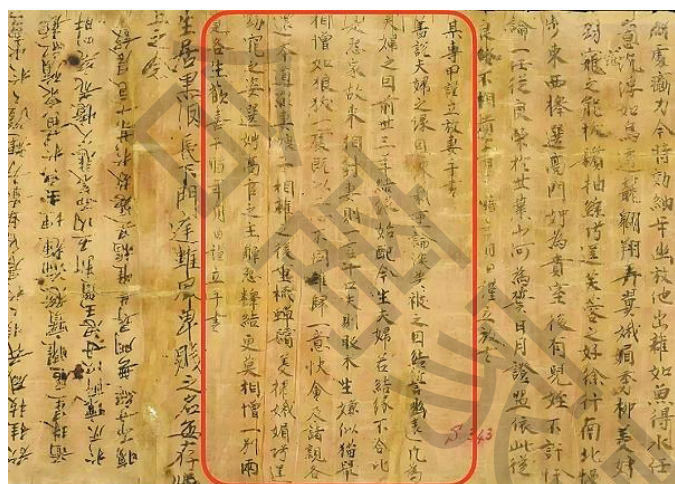
狼一处”等比喻，含蓄地道出婚姻的裂痕。最令人动容的，是结尾的祝福：“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扫娥眉……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这种对未来的期许，既是对情感的释然，也是对彼此尊严的维护。相比现代离婚协议中的冰冷条款，放妻书更像一篇离别情书，将理性与感性、契约与温情完美融合。

便显示出对离婚后女性生活的实际关怀。

放妻书虽是一种解除婚姻的文书，但其内核却超越了冷冰冰的条文。它强调“以义合之，义绝则离之”的伦理观，将婚姻视为“合二姓之好”的社会责任，而非单纯的私人关系。若缘分已尽，双方无需纠缠，只需“物色书之，各还本道”。这种对“义”的追求，既维护了宗族秩序，也尊重了个体情感。值得注意的是，放妻书中鲜少指责对方，而是将矛盾归因于“前世怨家”“结缘不合”，借天命之说淡化现实冲突。这种委婉的表达方式既保全了双方颜面，也避免了家族矛盾的激化，展现了古人处理人际关系的智慧。

敦煌放妻书的温情与理性，对当代社会仍有启示意义。放妻书中的“解怨释结，更莫相憎”恰似一剂良药，提醒人们婚姻的终结亦可充满体面。缘深缘浅，好聚好散，当婚姻不得已走向终结，敦煌放妻书告诉我们如何“优雅地告别”：用爱与尊重为这份感情画上最终的句号。

（作者单位：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赵宗敏谨立休放妻书》。资料图片

放妻书的普及，离不开唐代“和离”制度的完善。据《唐律疏议》，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者，不坐”，即双方自愿离婚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这种制度的确立，使得唐朝女性在婚姻中拥有了比其他历史时期更多的话语权。放妻书的本质是一种契约，其签订需经亲属见证、官府备案，并明确财产分割。女子可带走嫁妆，甚至分得部分共同财产，上文中“三年衣粮，便献柔仪”，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年04月18日第07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令尹子文不护亲

崔亚东

楚令尹子文之族有干法者，廷理拘之。闻其令尹之族也，而释之。子文召廷理而责之曰：“凡立廷理者，将以司犯王令而察触国法也。夫直士持法，柔而不挠，刚而不折；今弃法而背令，而释犯法者，是为理不端，怀心不公也。岂吾有营私之意也，何廷理之驳于法也？吾在上位以率士民，士民或怨而吾不能免之于法。今吾族犯法甚明，而使廷理因缘吾心而释之，是吾不公之心，明著于国也。执一国之柄而以私闻，与吾生不以义，不若吾死也。”遂致其族人于廷理，曰：“不是刑也，吾将死。”廷理惧，遂刑其族人。成王闻之，不及履而至于子文之室，曰：“寡人幼少，置理失其人，以违夫子之意。”于是黜廷理而尊子文，使及内政。国人闻之，曰：“若令尹之公也，吾党何忧乎！”乃相与作歌曰：“子文之族，犯国法程。廷理释之，子文不听。恤顾怨萌，方正公平。”

——《说苑·至公》

解析：法家“法不护亲”理念

《说苑·至公》中记述的“令尹子文不护亲”事例，体现了楚国令尹子文维护司法公正、执法不“私”的品行。这与先秦法家的执法观相契合，即主张“上法不上贤”，强调“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从而维护法律的权威，保障国家和社会秩序的稳定。总体来说，先秦法家执法观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借鉴：

一是要审慎执法。关于这一点，先秦诸子尽管出发点不一，但意见较为一致。儒家把慎刑看作取得民心的关键，在其看来，百姓之所以犯罪，往往是由于执政者不能先教而后刑，民众是因无知而犯罪，责任在于统治者，因此在使用刑罚的时候应该慎之又慎，对死刑的适用更应如此，千万不能草率行事。道家认为法律制度掌握在统治者手中，并不是专门惩罚人的，有德的统治者只掌握法律，无德的统治者才运用惩罚。墨家从“兼爱”立场出发，主张慎重执法，主张如果刑法使

用不当，就会致乱，其关键在于执法是否慎重。法家虽然主张厚赏重罚，强调重刑，但那只是制定法律时的原则。在执法时，则强调不能肆意妄为、任意而行，而是必须严格谨慎、不枉不纵，既不能因为仁爱而“有过不罪，无功受赏”，也不能任意用刑，虐杀臣民。这样才能达到以刑去刑的目的，否则将导致亡国。由此可见，法家把慎重执法当作关系天下安危的大事。

二是要秉公执法。成文法的公布使得法令彰明，执法者不能擅自增损法律内容，而必须秉公执法，这成为一种历史趋势。《管子·立政》说：“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宪于国，五乡之师，五属大夫，皆受宪于太史……宪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谓之留令，罪死不赦。”滞留法令，是不可赦免的死罪。商鞅更是把公布法律条文、使全体臣民知晓法律作为以法治国的首要条件：“古之明君，错法而民无邪，举事而材自练，赏行而兵强。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错法而民无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错法，就是明法，使“天下吏民无不知法”。这样，可以增强吏民的法制观念，“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司法官吏在执法过程中就只能秉公行事。先秦诸子已经明确意识到，只有秉公执法，法律才能成为维护统治秩序的最根本的保障，韩非子在《有度》中对秉公执法的后果作了准确的描述：“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

三是要严格执法。法家把维护法令尊严看成是关系国家安危的大事，因此要求一准于法。为保证法律的权威性，严格执法，法家要求做到两点：第一，一准于法，把法令看作治国的唯一标准。一方面要求“为人君者不多听，据法倚数，以观得失。无法之言，不听于耳；无法之劳，不图于功；无劳之亲，不任于官。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另一方面，执法官员在司法过程中，要“不淫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也，动无法”。总之，一切要依法

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为达到这一目的，韩非子要求君主清除“五蠹”，“一法而不求智”。第二，法律一经制定，就必须君臣共守，君主也有遵守法律的义务，法令的权威高于君主的权威。《管子·法法》指出，“不为君欲变其令，令尊于君”“明君……置法以自治，立仪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则民不从；彼民不服法死制，则国必乱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把“禁胜于身”作为“令行于民”的前提，强调执法者带头遵守法令。

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深度转型期，法院作为执法、司法的主体，能否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无疑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先秦法家主张的“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的法治观和

执法观，与我国当前法治建设所倡导的公平公正法治理念存在诸多契合之处，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思想底蕴和理论参考。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

——来源《法治日报》

2025年4月9日10版

<http://epaper.legaldaily.com.cn/fzrb/content/20250409/Article110004GN.htm>

我国起诉状、答辩状文书样式的历史演进

梁迎修 唐璨 宋锦

观点摘要

唐代、宋代、明代的起诉状已初具一定的要素格式，要素内容日益丰富，但是整体简单。

清代建立起“官代书”制度，并由政府统一规定起诉状纸张质地、格式，诉状末尾一般印有规范起诉条件和诉状填写标准的《状式条例》，推进了起诉状统一化、标准化进程。

晚清法政改革后将诉讼状纸分为5类，后又发行了12种标准诉讼状纸，民国初期约有14种不同的状纸，后增加至16种，部分采用表格形式。

抗战胜利后，为了应对日益增多且繁杂的民事纠纷，晋察冀边区出台规定明确“诉讼状纸与诉讼用纸同，由各法院各庭处依式印制（附式样），

发给当事人应用”。

本次研究对我国唐代、宋代、明代、清代、民国初期以及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起诉状、答辩状样式内容进行了历史追溯。早在唐代，我国起诉状就已经初具规范样式，但形制简单、内容简略。此后宋代、明代都进一步丰富了文书要素内容。清代“官代书”制度的普遍适用则推进了文书标准化、统一化进程，地方官府统一规定文书格式，文书内容要素丰富至11种，且文书末尾一般印有《状式条例》以明确起诉标准和诉状填写要求。晚清政府法政改革后，进一步推动了文书的统一化，并依法将诉讼文书按用途划分为5类，后发布12种标准诉讼状纸。民国初期进一步发展为14种不同的状纸，后增加至16种，分为由司法部印行的状面和各省自行组织印刷的状里，状里采用表格形式。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

时期，特别是抗战胜利后，面对根据地诉讼的复杂形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根据地司法机关开展了司法工作规范化、诉讼文书标准化的新尝试，晋察冀边区专门制定规定，对诉讼状纸的格式进行规范，由法院提供表格式预先印制的起诉状，供当事人填写使用。

唐代、宋代、明代

唐代、宋代、明代的起诉状已经初具一定的要素格式，要素内容呈现出日益复杂化、系统化发展态势，但是整体比较简单。

以敦煌文书《唐景福二九月年卢忠达状》为例，唐代起诉状主要包括5部分内容：1. 起诉人信息：身份、姓名；2. 案件事实：具体情况及被告人；3. 诉求：如“乞赐公凭伏请处分”；4. 固定结尾：“牒件如前，谨牒。”5. 起诉时间、起诉人信息：年号x年x月，姓名xx状。

宋代的起诉状在唐代的基础上，对原告、被告基础信息及健康状况有了更详细的说明。当时的官箴著作《作邑自箴》中的《状式》一篇记录了宋代的起诉状要素格式，其主要内容包括7部分：1. 标题：《状式》；2. 起诉人信息：居住村落、耆长姓名（宋代基层治安管理人员）、耆分几等（宋代税收时对村落经济发展情况划分的等级）、起诉人姓名、住址到县衙距离、“系某人客户”（依附主户的佃农填写）；3. 被告人信息：姓名，居住村落，住址到县衙距离；4. 当事人健康状况：年龄，有无疾病（如果是妇女有无怀孕，有无疾病）；5. 案件事实与诉求：今为某事伏乞县司施行；6. 固定结尾：谨状；7. 起诉时间及画押：年号x年x月x日，姓名xx，押状。

明代的起诉状则在宋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案由、证人信息等要素。以徽州诉讼文书《万历九年七月祁门县给汪于祐帖文抄白》为例，其主要内容包括7部分：1. 原告信息：姓名，年龄，地址；2. 案由：状告xx事；3. 案件事实与理由；4. 诉请：“台，乞xx（具体请求），上告”；5. 被告姓名；6. 证人姓名；7. 起诉时间，告状人姓名xx。此外，明代的答辩状也有标准化的要素格式，答辩状以反诉原告诬陷为形式，在具体格式上有很强的要素模板性质，比较工整，要素内容与起

诉状基本一致。

清代

清代建立起“官代书”制度。官代书，即由官方组织考取，负责代乡民写状之人，若当事人欲提起诉讼，需由官代书为其撰写起诉状。雍正七年颁布定例，挑选诚实识字之人考取代书，凡是有人来诉讼，代书需要根据其陈词誊写诉状并签名，诉状经衙门验明后才能接收。官代书制度的普遍适用让民间的起诉状得以标准化。

清代的起诉状被称为“状式”，其纸张质地、格式都由地方官府统一规定，其末尾一般印有规范起诉条件和诉状填写标准的《状式条例》，例如禁止诬告、重复起诉；禁止官员、未成年人等亲自起诉；不同案件类型的事实和证据要求等。其中，各地《状式条例》大多要求起诉书简明扼要，不得超过一定字数，字体不许潦草，对不同诉讼程序必须以“新旧”字样区分等。

从现存的清代黄岩县诉讼档案状式看，当时的起诉状要素内容进一步丰富，如《卢有临呈为强占倒诈求提究追事》一案的起诉状包括11种基本要素：1. 标题：《状式》；2. 诉状经办人：做状人、歇家、保戳、写状人、经承等；3. 立案时间：年号x年x月x日；4. 起诉人身份信息：姓名、身份、年龄、住址、抱告人（即有官身的或未成年原告的诉讼代理人）；5. 案由：呈为xxxx（概括案由，如“抢占倒诈”“盗砍情实”）；6. 诉讼请求：求xxxx（概况请求：如“提究断事”“恩札吊事”）；7. 被告信息：姓名xx（部分案件无明确被告则无）；8. 案件事实经过：约200至300余字；9. 事实部分固定结尾：“伏乞大老爷xxxx（如请求秉公/从速办理）”；10. 虚假陈述坐诬声明：“上呈。如虚坐诬。”11. 官府印刷的标准状纸末尾的起诉人须知：即《状式条例》有关内容。

1901年起，晚清政府开始法政改革，学习近代新式法律，起诉状、答辩状也随之改革。1907年法部等部门上奏，认为“近世东西各国亦于诉讼书类，均莫不有法定状式，以为之程，诚重之也”，请求对诉讼状纸进行统一，并在该折后附的《试办诉讼状纸简明章程》中将诉讼状纸分为

刑事状、民事状、辩状、上诉状、委任状 5 类。1910 年，清政府颁布《推广诉讼状纸通行章程》，发行了 12 种标准诉讼状纸，意在“澄清诉源，改良审判”。

民国初期

民国初期沿用了晚清的状纸形式。1914 年北洋政府颁布的《县知事审理诉讼暂行章程》重申了起诉需用专门状纸，并在第十四条规定，“前二条诉状及其他诉讼状纸由各省高等检察厅准用《推广诉讼状纸通行章程》”。民国初期的状纸与清代状纸一脉相承，又有所变更，标准化、统一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格式设计也更为细致科学。民国初期约有 14 种不同的状纸，仍分为状面和状里，前者由司法部印行，后者由各省自行组织印刷，后来增加到 16 种，其中包括民刑事的诉状、辩状、上诉状、抗告状、委任状 10 种和不分民刑的限状、交状、保状、结状、领状、和解状 6 种。

在状面可见“民事诉状”等分类，并印有注意事项性质的文字，规定撰写诉状的各种要求，包含格式、起诉主体、禁止性事项等。状里虽在格式上略有参差，但基本形制类似，采取表格形式，在开头页以填空形式，填写起诉人、答辩人等主体的姓名、籍贯、住所、年龄、职业。之后的表格部分填写诉状的事实与理由，以及诉讼请求。在其后还印有证人、证物字样等内容的填写空格，在最后是起诉时间和签字画押的空格，其形制与晚清时期变化不大。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土地革命时期，由于民事案件较少，各革命根据地为了方便群众起诉大多不对诉状形式进行严格要求。在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民事诉讼案件量有所增加，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司法处曾制定过统一的状纸，派发给下属各署县，并收取当事人一定的费用，不过该行为后被终止。

抗战胜利后，解放区法院面临诉讼案件类型、数量迅速增加的复杂局面，司法工作亟待规范，为简化诉讼流程、保存司法档案，针对状纸标准化开展了新尝试，并形成了专门性的文件。1946 年 1 月 4 日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

讼费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诉讼状纸与诉讼用纸同，由各法院各庭处依式印制（附式样），发给当事人应用，不论刑事民事，每张按所需工料费收价”。可见，这是以规范明确统一诉讼状纸式样，预先印制的状纸也采用表格形式，内容相对简单。并且该暂行办法在第三条规定了统一状纸的使用方法，即“诉讼当事人购买状纸后，得自撰缮，或报告事实及理由，请求司法人员记录”。

经验启发

一是推进统一化、标准化的起诉状、答辩状是历史发展的主流趋势。从唐代以来情况看，起诉状、答辩状文书的统一化、标准化是随着历史发展不断深化演进。从唐代的 5 类要素到宋、明的 7 类要素，再到清代早期中期的 11 类要素，起诉状的要素内容日益丰富；从早期简单的起诉状、答辩状，到晚清 12 种标准诉状，再到民国初期 14 种（后增至 16 种）诉状，标准诉讼文书种类不断拓展；从民间自行书写到建立“官代书”制度，再到《推广诉讼状纸通行章程》《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讼费暂行办法》等制度规范，加强统一化、标准化诉讼文书建设持续深化。统一、标准的起诉状、答辩状有利于厘清争议事实、提高诉讼效率、提升诉讼规范化水平，且随着历史发展日益细致科学，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是推进统一化、标准化的起诉状、答辩状是解决发展问题的现实需要。起诉状、答辩状文书的统一化、标准化能成为历史选择，根本在于其能够助推解决现实发展的实际问题。随着清代“官代书”制度的推进，虽然一定程度推进了诉状的标准统一，但同时也滋生了官吏勾结以此盘剥平民、贪污腐败问题，为了推进问题解决，晚清正式推行了统一诉状，并区分了刑事状、民事状、辩状、上诉状、委任状 5 类，后续更是颁布《推广诉讼状纸通行章程》发行了 12 种标准诉讼状纸，此举便是通过持续深化起诉状、答辩状文书统一化、标准化的方式来解决推进规范文书应用过程中的问题。

三是推进统一化、标准化的起诉状、答辩状是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必然要求。从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探索看，在早期，由于

民事案件较少，各根据地为方便群众起诉，大多不对诉状形式进行严格要求，甚至《闽西苏维埃政府布告第十二号——裁判条例》第十条规定，

“人民诉讼，口头书面均可，废除旧时形式及收费的劣习”。但是这一做法也导致了各级司法案卷参差散乱，检查、查核困难，给司法审判工作带来了很大困难，特别是随着抗战胜利，解放区诉讼压力增大且日渐繁杂，这一问题更加凸显。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益，中国共产党加强司法工作规范化建设，《晋察冀边区各级法院状纸与讼费暂行办法》第一条便指出立法目的：“为保障人民财产权益，减轻一般人民的负担，提倡民间调解，减少民间讼累”。并且，该暂行办法对诉讼状纸的格式提出具体规范要求，给出式样由各法院各庭处依式印制，供当事人使用；还进

一步规定了统一状纸的使用方法，即可由诉讼当事人自行撰写，亦可请求司法人员记录。可见，人民法院推进统一化、标准化的起诉状、答辩状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都是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来源《人民法院报》

2025 年 04 月 25 日第 05 版

https://rmfyb.chinacourt.org/content/202502/06/article_963070_1390847134_5871456.html

合离家事团队

联系人：主编 王永利

电 话：13821933743

联系人：执行主编 赵淑梅

电 话：15620439892

官 网：<http://www.lihun99.cn>

